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4年第3期(总第246期)

## 目录

### 意见通知

-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2023年全国“平安农机”  
示范市、县名单的通知 6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更好支撑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意见 7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  
的通知 12
- 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准唐山市维卓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  
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的通知 15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计划》和《202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苑体强

公 报 室  
主 任 易 勇  
副 主 任 吴 欣

责任编辑 周圆圆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好 关心好支农“三支一扶”队伍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	2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等遴选 核验结果和变更信息的通知	2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方案》的通知	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活动的通知	4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计划的通知	5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创建名单的通知	54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55号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56号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57号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58号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59号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60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62号	126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35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4年3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3,2024 (VOL.246) CONTENTS

---

## Decisions and Circular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releasing list of national model cities and counties for safe agro–machinery operation in 2023	/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raining skilled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ersonnel for new era to support and accelerate the work of building a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ry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implementation plan to control swine production capacity (2024 version)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pproving six companies including Tangshan Weizhuo aquaculture Co., Ltd. as national fine breeds farms for aquaculture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2024 national plan for monitoring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aquatic products of origin and 2024 national plan for monitoring aquatic animal diseases	/16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leveraging college graduates taking community–level posts in education, agriculture, health care and poverty relief to facilitate rural revitalization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results of national core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farms selection and their information changes in 2023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work plan for feed quality and safety regulation for 2024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model farms campaign to develop standardiz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ion for 2024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2024 plan for monitor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 slaught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risks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list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ies of whole-proces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echanization (the 1st batch)	/54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75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Announcement No. 75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9
Announcement No. 75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9
Announcement No. 75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
Announcement No. 75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
Announcement No. 76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
Announcement No. 76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

#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2023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名单的通知

农机发〔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经市县申报、省级推荐、部级审查公示等程序,确定江苏省连云港市等4个市、北京市大兴区等68个县(市、区、旗)为2023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见附件),现予公布。

- 附件: 1. 2023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名单  
2. 2023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名单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2024年2月23日

## 附件1

### 2023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名单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山东省:** 青岛市、滨州市  
**贵州省:** 遵义市

## 附件2

### 2023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名单

**北京市:** 大兴区  
**天津市:** 东丽区、北辰区  
**河北省:** 安平县、元氏县  
**山西省:** 繁峙县、古县、永济市  
**内蒙古自治区:** 科尔沁右翼前旗

**辽宁省:** 大石桥市  
**黑龙江省:** 青冈县  
**上海市:** 宝山区  
**江苏省:** 如东县、常熟市、如皋市、盐城市亭湖区  
**安徽省:** 巢湖市、庐江县、颍上县、凤台县、寿县、滁州市南谯区、天长市、来安县、南陵县、广德市、怀宁县  
**福建省:** 莆田市荔城区、厦门市翔安区  
**江西省:** 丰城市、瑞昌市、安福县  
**山东省:** 高唐县、阳信县、平原县、枣庄市峰城区、青州市  
**河南省:** 安阳县、沈丘县、光山县、濮阳县、汤阴县、太康县、上蔡县、方城县、临颍县  
**湖南省:** 平江县、临澧县、桃江县、嘉禾县、涟源市  
**广东省:** 恩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江南区、宁明县  
**四川省:** 南江县、盐亭县、成都市新都区、蓬安县  
**贵州省:** 遵义市播州区、赤水市、金沙县  
**云南省:** 昆明市五华区  
**陕西省:** 宝鸡市凤翔区、宝鸡市金台区、白水县、蒲城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昭苏县、巴楚县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更好支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意见

农人发〔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农业农村技能人才是促进农业技术创新、支撑乡村发展建设的重要力量。加强农业农村技能人才特别是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

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健全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完善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

###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体系更加完善，使用制度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农业农村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到2035年，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作用更加凸显。

###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将党的领导贯穿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全过程，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全方位支持人才、帮助人才，千方百计造就人才、成就人才，构建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格局。

**坚持服务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提素质、强能力，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需求相匹配。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搭平台、创机制、强抓手、建载体，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引导激励保障高技能人才作用发挥，切实增强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系统谋划、整体实施，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有效发挥用人主体、管理部门、社会力量等作用，在政策支持、投入机制、服务保障等方面协同发力，形成齐抓共促的良好局面。

## 二、加强重点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强技促产人才培养行动，聚焦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和棉糖果菜茶等重点经济作物，在生产大省加快培养一批耕、种、管、收、烘干、仓储、加工等高技能人才，每个省份每年培训不少于1000人。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中设立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示范培训班，每年面向生产大省开展10期专题培训，培训不少于1000名种植技术能手。依托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鼓励各地分层级、分类型开展高产竞赛，发掘一批种植能手，打造一批高产典型，辐射带动各地加大种植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五）加强种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种业振兴人才支撑，面向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水产原良种场等，聚焦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关键环节技能需求，加快培养育种育苗、孵化繁育、仔畜护理等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种业企业和基地人才培育主体作用，用3年时间在全国选拔培育1000名育种能手，辐射带动培养1万名左右种业高技能人才。

（六）加强耕地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利用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每年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省份和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省份培养土壤改良、科学施肥、农业节水、农田水利、耕地质量评估等领域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000人。结合实施国



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介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能人才典型案例。

(七) 加强农机作业服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加快培养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等高技能人才。结合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豆轮作和稻油轮作等种植模式，定期分区域开展农机农艺融合关键技术专题培训交流。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每年培训农机手100万人次以上。组织开展全国农机一线“土专家”遴选培育工作，选育300名从事农机化技术推广、生产服务、运用管理的一线“土专家”。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技能竞赛活动，选树一批作业标兵、维修能手。

(八)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支撑，聚焦粮油主产省份和灾害重发省份，主要面向基层农技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聚焦旱涝、台风、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主要灾害，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尽快培育一批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员。

(九)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继续教育。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控技能人才知识更新行动，聚焦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牛羊布病等重点动物疫病和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发挥农业科研单位、技术推广单位、涉农院校和企业等主体培训功能，用5年时间实现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技能人才轮训全覆盖。

(十) 加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聚焦农兽药安全使用、化肥科学使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重点领域，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培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种子质量检测、农兽药检测、饲料检验等方面的高技能人才。围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和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监管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农安卫士”典型选树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活动。

(十一) 加强乡村建设和传统技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重点任务，鼓励各地加快培养乡村规划、建设和运营管护等方面高技能人才。加快培育乡村工匠，指导各地挖掘一批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者。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遴选认定一批乡村工匠名师、乡村工匠大师，设立一批乡村工匠技能技艺传承培训场所。扶持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特色企业，打造乡村工匠品牌。

(十二) 加强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举办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建设一批主要面向农民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加强智慧农业典型模式、先进技术装备等的展示交流推广；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1000万人次。举办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每年示范培训500名电商领域高技能人才。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培养一批直播带货技能人才。

### 三、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

(十三) 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涉农职业院校为基础，农业企业为主体，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为补充，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省校合作机制，依托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为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高技能人才。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

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带动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深化农业农村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东西部协作。将在农业重大工程、科研项目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的高技能人才,纳入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引导农业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加强高技能人才教育培训。鼓励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引导高技能人才下乡服务。

(十四)健全高技能人才使用机制。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参加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可分别比照相应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支持各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为高技能人才搭建干事创业平台。用人单位可实行“高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作用。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国有农垦企业的人才集聚效应,鼓励企业通过岗位聘用、联合攻关、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引进使用高技能人才。

(十五)健全高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加大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力度,完善农业农村职业分类和标准体系。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机作业与维修等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依法依规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职业资格评价。对育种育苗、绿色种养、智慧农业、农产品加工等技能要求高、涉及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职业,实行技能等级认定。对涉及乡村特色产业所需的特有技能,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支持农业企业按要求健全“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打通技能评价与职称评审通道,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可直接认定或破格晋升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农业、工程、实验等系列职称评审,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加大对农业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推荐遴选,加强行业监管、机构自律和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构建以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农民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为龙头、各地技能竞赛和涉农院校竞赛为基础、专项竞赛为补充的农业农村技能竞赛体系,推行“以赛代评”,符合条件的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推动有影响力、代表性的农业项目纳入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赛项。鼓励农业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定期组织遴选全国农业农村技术能手,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表彰奖项。鼓励各地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奖励扶持,在进修培训、项目审批、信贷发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农业农村经济

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落实。依托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院校和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工作。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面向乡村人才的培育项目中,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培训范围。将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纳入本地区人才目录,统筹利用现有政策、资金、项目、平台,强化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的专门支持。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有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科研单位、涉农院校、社会组织等,遴选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高技能人才在金融等政策上加大扶持力度,纳入信贷直通车服务范围。

(十九)加强管理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乡村人才振兴重要任务来抓,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提升高技能人才管理服务水平。按照全覆盖、可及性、便利性的要求,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加强高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高技能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

(二十)加强宣传引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和贡献,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支持各地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选树、多种形式的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热情,引导带动广大技能人才提升技艺技能、争创优异业绩。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4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 的通知

农牧发〔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根据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我部对《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29日

##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要求，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

### 一、修订背景

近几轮“猪周期”波动表明，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必须以稳固的基础产能作为支撑。2021年9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印发以

来，各项调控工作稳步推进，相关调控响应机制逐步建立运行。落实了分级调控责任，守住了4100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建立了一大批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守住了规模猪场数量目标。两年多来，生猪产能总体稳定，产业素质加快提升，猪肉产量恢复并保持在较高水平，猪肉市场充足供应的基础不断夯实。但随着生猪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猪肉消费趋于稳定，调控方案所设定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及产能调减等措施，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 二、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

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级压实责任，优化“三抓两保”（抓产销大省、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合理存栏量、保规模猪场合理数量）任务，建立不同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长期调母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策略，构建完善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 三、精准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十四五”后期，以正常年份全国猪肉产量在5500万吨时的生产数据为参照，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3900万头左右。之后，将根据猪肉消费和生猪生产效率等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其2023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结合生产发展实际确定。

全国和各省份季度末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非季度末月份，以国家统计局季度末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的能繁母猪存栏月度环比变化率测算得出。

####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2%~105%区间（含92%和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85%~92%或105%~

110%区间（含85%和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85%~92%区间（含85%的临界值）。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增加机制**。农业农村部引导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合理增加产能。相关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能繁母猪淘汰，增加能繁母猪补栏，稳定并恢复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地方发预警函**。农业农村部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恢复措施。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105%~110%区间（含110%的临界值）。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淘汰低产母猪，降低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调减机制**。农业农村部引导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合理调减产能。相关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调减产能措施。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或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强化相应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加大工作力度增加产能，农业农村部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尽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量。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全面强化调减产能各项措施，继续加大低产母猪淘汰力度，引导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暂缓新增能繁母猪和新建扩建猪场。

**(三) 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绿色区域，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核心群保有量保持在15万头以上，最低保有量不低于12万头。当核心群保有量处于12万至13.5万头（含临界值）时，特别是低于12万头时，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政策支持，使核心群存栏量尽快回归到合理水平。

## 四、切实稳定生猪生产能力

**(一) 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

农业农村部对全国现有年设计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备案，根据2023年末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规模猪场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设定全国规模猪场保有量稳定在13万个以上的目标。各地应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应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各地可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新建或扩建对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二) 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依托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对各地规模猪场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数量和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年设计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

基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产能调控基地按相关规定享受生猪生产支持政策。

**(三) 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

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在猪价低迷、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引导养殖场（户）降低生猪出栏体重、避免压栏增重，鼓励屠宰企业更多收购标准体重生猪。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引导养殖场（户）顺时顺势出栏，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监测预警。**农业农村部及时发布生猪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向各省份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月度指标数据变化情况，并探索发布新生仔猪数量、规模猪场的大中猪存栏量等反映生猪产能和市场供应情况的指标数据。各省份参照农业农村部的监测制度，开展生产监测并向辖区内各地市反馈相关指标数据。各省份要在工作力量、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综合研判对生猪稳产保供的影响。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在生猪价格出现急涨急跌、生产形势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 细化实施方案。**各省份应结合实际修订本级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将能繁母猪及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合理分解落实。在保证本省份生猪产能目标的基础上，可适当放宽下级行政区域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合理波动区间范围。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重点是稳定规模猪场数量，不宜将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分解到乡镇、村和规模猪场。各省份修订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4年4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加大政策支持。当本省份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3个月及

以上时，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同时，应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增加信贷投放，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各省份可结合实际出台其他调控产能的政策措施。鼓励各省份参照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配套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 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准 唐山市维卓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等6家单位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的通知

农渔发〔2024〕1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大连市海洋发展局：

按照《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有关规定，经验收和审查，现批准唐山市维卓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为国家级半滑舌鳎良种场，命名为“国家级河北曹妃甸区半滑舌鳎良种场”；晋江福大鲍鱼水产有限公司为国家级皱纹盘鲍良种场，命名为“国家级福建晋江皱纹盘鲍良种场”；广东梁氏水产种业有限公司为国家级大口黑鲈良种场，命名为“国家级广东佛山大口黑鲈良种场”；海南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级南美白对虾良种场，命名为“国家级海南文昌南美白对虾良种场”；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为国家级石斑鱼良种场，命名为“国家级海南东方石斑鱼良种场”；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引育种中心为国家级虾夷扇贝良种场，命名为“国家级大连金普新区虾夷扇贝良种场”。农业农村部为以上6家国家级水产良种场颁发《验收合格证书》，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5年。

请相关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依法督促相关水产良种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保种制度，强化管理措施，加强良种保种选育，为我国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月9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

农渔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风险预警和防控，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组织制定了《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202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发布监控（测）结果，组织分析研判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养殖水生生物的生物安全形势。

（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称“水科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对各地监控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水产品质检机构（以下称“质检机构”）承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抽样、检测和结果报送等工作。

（三）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对各地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给予技术指导。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等相关检测机构承担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抽样、检测和结果报送等工作。

（四）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协助开展抽样有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监测结果；跟踪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和疫病监测阳性样品调查处理情况并及时报送。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压实各级责任，不折不扣地完成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夯实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基础。



(二)推进源头治理。各地要持续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的源头管控,结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实施,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升级基础设施装备,配套水产良种和防病技术,规范日常管理和兽药使用,持续提升养殖主体的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垂钓场所地西洋药残专项整治,对开展垂钓的养殖场所实施建档立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日常监督,加密速测;指导养殖场建立和完善用药记录,引导垂钓人员不使用非法添加地西洋的窝料饵料,不使用来历不明的窝料饵料;对2023年检出地西洋药残超标的养殖场每月开展地西洋药残抽检。

(三)强化结果应用。各地要统筹协调好与质量安全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和执法协作,持续深化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规范执法程序,做好行刑衔接,共同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相关省份要加强对产地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的调查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精准持续打击,有效震慑养殖违法用药行为。

附件: 1. 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2. 202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农业农村部  
2024年3月11日

## 附件1

# 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1.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重点监测北京、天津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4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状况,随机抽检水产品批次及具体任务分配另行通知。各省级主管部门部署的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的批次和结果(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纳入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汇总统计。各省级主管部门要结合2023年监测结果,加强对硝基呋喃类和地西洋等药物及上一年度不合格品种的监控,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有关省份要加强对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大黄鱼、黄鳝、牛蛙等品种养殖

主体执行休药期的指导,做好出池前快速检测和监督检查,防控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残留超标。辽宁、大连和青岛等地要持续加强海参养殖中农兽药残留的监管。

2.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排查市场销售用于水产养殖的“非药品”“水质改良剂”等产品的安全风险隐患,随机抽检产品70批次,抽检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标称具有促生长、杀虫、清塘或环境改良等作用的投入品,其抽样比例和风险物质可根据当地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和调整。

3.养殖海产品和河蟹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在有关地区开展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甲壳类产品典型重金属风险评估,随机抽检批次及具体任务分配另行通知。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养殖海产品和河蟹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主要检测指标见附录1。

### (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管控

1.各省级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水产养殖用药监管,打击水产养殖用兽药相关违法行为,结合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结果,依法对违法用药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罚,对不合格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中规定的格式按季度发布《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公示》。

2.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市、县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健全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动态名录库,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结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继续开展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2号以及重点水产品易检出药物清单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水产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

3.鼓励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导沿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见农渔发〔2020〕4号文中的附件2~3)规定,依法开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其中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二、抽样和检测要求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抽样要求。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

定》(农办渔〔2009〕18号)进行。各地要按照“双随机”原则选择抽样对象。在质检机构参与下,由省级主管部门在主产市、县的生产单位名单中随机选择抽样对象,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不重复安排抽样,抽样对象中垂钓场的比例不高于10%。2023年检出禁(停)用兽药及地西洋残留不合格样品的水产养殖场必须抽样。各质检机构使用新的《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抽样单》(见附录2),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抽取、处理和保存样品(特别要注意每个水产养殖场最多抽取2个样品,同一池(塘)或网箱只能抽取1个样品,每个样品的抽取数量要符合要求),确保被抽检单位信息填写规范、完整(严格按照××省××市××县(区)××镇(乡)××村××养殖场的格式填报),并在抽样过程中询问养殖户是否使用有明确规定休药期的兽药,确认其使用日期,并确认该养殖场是否存在垂钓行为,省级主管部门须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陪同抽样,负责协调抽样安排。抽样工作产生的费用(样品费、租车费等)由各质检机构支付。

(二)重点鱼类、牛蛙养殖产品抽样中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快速检测要求。在对牛蛙、黄鳝、鳊鱼、大口黑鲈、乌鳢、大黄鱼和鲫鱼等重点品种开展产地兽药残留监测抽样时,有条件的省份要同时做好被抽检水产养殖池塘(场)或网箱中水产品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快速检测工作。当地主管部门和技术人员应配合质检机构,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使用快检试剂盒现场对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进行快速检测。发现超标样品的,质检机构要对当地技术人员或生产经营者进行快速检测技术培训,当地主管部门要提醒生产经营者在养殖水产品上市前再次进行检测,坚持“不达标不销售”。快检试剂盒由质检机构提供,判定限量值为100 $\mu$ g/kg。

(三)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抽取样品的

检测要求。承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录3),对不同养殖品种的相应检测指标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为确保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农业农村部将委托有关机构对部分质检机构的检测样品进行复检和程序审查。

(四)水产养殖用投入品隐患排查的抽样和检测要求。应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抽取样品,以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水产养殖场为主。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只抽取1个样品,保留详细的抽样和样品信息(含产品标签、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备样至少2年。承担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参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水科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质标中心”)和相关水产品质量机构建立的统一方法进行检测和判定。

(五)养殖海产品和河蟹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的抽样和检测要求。贝类样品应在海水养殖贝类主要分布海区内抽取,兼顾吊笼、底播等贝类养殖方式。梭子蟹、青蟹和河蟹样品主要在养殖池塘(场)抽取,样品需明确采集地点,要尽量覆盖不同省份。承担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录3),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

### 三、时间安排

(一)抽检时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在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各省份应于5月20日前完成上半年抽样和检测工作,于9月30日前完成全年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样品抽样和检测工作。养殖海产品和河蟹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开展1次,具体时间由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商定。

(二)结果报送。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分别于5月31日、10月15日前将本省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

半年和全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填写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总体情况统计表(见附录4)、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情况分品种统计表(见附录5)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见附录6),分别以盖章PDF版及Word电子版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2023年检出地西洋药残超标的省份每月10日前将上月地西洋药残跟踪抽检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各质检机构分别于5月31日和10月15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质量控制报告(含全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于11月30日前将全年养殖海产品和河蟹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水科院应于6月10日、10月31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报告(样品数量低于20批次的不再统计其合格率)、全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于12月31日前将全年养殖海产品和河蟹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 四、检测结果反馈与处置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反馈。在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相关质检机构确认样品兽药残留检测不合格后,应当在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农办渔〔2009〕18号文中的附件8)和检验报告快递寄送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同时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至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并依法对不合格水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二)对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申请复检。在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产地水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向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书面申请复检。复检工作由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和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按就近原则分别负责且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程序和费用等按照农办渔〔2009〕1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禁停用药物及地西洋残留不合格水产品生产者立案查处。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但逾期不书面申请复检的,或者申请复检但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有关省级主管部门要组织产地主管部门对该生产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在收到不合格的检测(或复检)报告后应及时立案查处,并将案件查处等情况(含国家抽检和省级抽检)报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抄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渔政保障中心,农业农村部将适时开展重点案件督办。

(四)对有关规定休药期兽药残留不合格水产品的处置。对于检测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残留不合格的样品,相关质检机构要在结果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电子版发送至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不寄送检验报告。省级主管部门要及时监督市、县级主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跟踪监测,并检查相关材料、文件及养殖记录,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塘销售。

(五)养殖海产品和河蟹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中发现严重超标情况的处置。如发现贝类和甲壳类养殖水产品中风险监测指标严重超标,相关质检机构要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或授权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发布预警,必要时提出相关海域禁止从事海水贝类养殖活动的措施。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电话: 010-59192918(兼传真)

邮箱: aqcfish@163.com

水科院质标中心

电话: 010-68672898(兼传真)

邮箱: skyzbzx@126.com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执法保障处

电话: 021-62688825(兼传真)

邮箱: zf31415926@126.com

附录: 1.主要检测指标

2.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抽样单

3.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4.\_\_\_\_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总体情况统计表

5.\_\_\_\_省份(含计划单列市、兵团)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情况分品种统计表

6.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 附录1

## 主要检测指标

## 第一部分：产地水产品检测的指标

抽样品种	检测项目
海水鱼（大黄鱼、花鲈、石斑鱼、鲆鲽类、卵形鲳鲹等）、海水虾（南美白对虾等）、海水蟹（三疣梭子蟹等）、鲍、其他海水养殖种类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地西洋
淡水鱼（鳊鱼、虹鳟、鲫鱼、草鱼、大口黑鲈、乌鳢、斑点叉尾鮰、鲤鱼、鳙鱼、鲢鱼、黄颡鱼、鲟鱼、黄鳝、泥鳅、罗非鱼等）、淡水虾（克氏原螯虾等）、中华绒螯蟹、中华鳖、牛蛙、其他淡水养殖种类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地西洋
海参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地西洋、甲氧萘酯、扑草净

备注：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和呋喃唑酮代谢物AOZ，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残留不作判定。

## 第二部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非法添加物质筛选名单

非法添加物质分类	检测指标
硝基呋喃类药物	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氯霉素类药物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磺胺类药物	磺胺噻唑、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嘧啶
喹诺酮类药物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其他药物	喹乙醇、三唑磷、伊维菌素、阿维菌素、孔雀石绿、五氯酚钠

## 第三部分：海产品和河蟹中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监测评估的指标

**贝类监测指标：**大肠杆菌、镉、铅、腹泻性贝类毒素（DSP）、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梭子蟹、青蟹、河蟹监测指标：**镉、铅、甲基汞、无机砷。

附录2

## 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抽样单

被抽检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抽样场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养殖场					
养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水面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编号	抽样数量(kg)/ 基数(kg)	池塘(网箱) 编号	型号规格 (g/尾或只)	认证情况	证书编号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名特优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名特优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组织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 是否使用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尚处在休药期内的国家规定允许使用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存在垂钓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单位)承诺,此次抽取的样品均由上述养殖池(塘、网箱)现场采集,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抽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抽检单位无公章的,可以手印取代。)			执法人员(2名)签字:  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支持单位/质检机构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技术支持单位/质检机构人员(2名)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质检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 注: 1. 本工作单由被抽检单位协助抽样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如实填写。  
 2. 抽样组织单位填写省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被抽检单位、质检机构和执法人员须分别在工作单上签字、盖章。此工作单将作为抽样组织单位、技术支持单位与被抽检单位样品确认的重要依据。  
 3. 本工作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留技术支持单位/质检机构,第二联留被抽检单位,第三联留省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  
 4. 需要做选择的项目,在选中项目的“”中打“√”。

## 附录3

## 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各分项限量值为1.0 $\mu$ g/kg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2—20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 $\mu$ g/kg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氯霉素	GB 31658.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3 $\mu$ g/kg
	农业部781号公告—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氟喹诺酮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各分项限量值为2.0 $\mu$ g/kg;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和为100 $\mu$ g/kg
扑草净	SN/T 1968—2007 进出口食品中扑草净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不作判定
甲氟菊酯	GB/T 5009.162—2008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不作判定
地西泮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0.5 $\mu$ g/kg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GB 5009.21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小鼠生物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小鼠生物法)或160 $\mu$ g/kg(以大田软海绵酸(OA)计)(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GB 5009.2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小鼠生物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00MU/100g(小鼠生物法)或800 $\mu$ g/kg(以石房蛤毒素(STX)计)(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大肠杆菌(N)	GB 4789.3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第一法)	$N \leq 230$ MPN/100g (第一类生产区)
		$230 \text{MPN}/100\text{g} < N \leq 4600$ MPN/100g (第二类生产区)
		$4600 \text{MPN}/100\text{g} < N \leq 46000$ MPN/100g (第三类生产区)
		$N > 46000$ MPN/100g 且长期无改善 (禁止生产区)
铅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双壳贝类: 1.5mg/kg; 甲壳类: 0.5mg/kg
镉	GB 5009.1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双壳贝类: 2.0mg/kg (去除内脏); 海蟹: 3.0mg/kg; 河蟹: 0.5mg/kg
无机砷	GB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0.5mg/kg (注: 先测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不必进行测定无机砷)
甲基汞	GB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0.5mg/kg (注: 先测总汞,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不必测定甲基汞)

(附录4—6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附件2

# 202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 一、工作任务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重点监测北京、天津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征、草鱼出血病、锦鲤疱疹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虾肝肠胞虫病、十足目虹彩病毒病、传染性肌坏死病等水生动物疫病进行专项监测,随机抽检样品数量及具体任务分配情况另行通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黄海水产研究所、长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水产研究所除对以上疫病

监测外,同时对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等有关疫病开展调查。

各地要根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不断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全面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省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以下称“省级监测计划”)纳入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汇总统计,采样检测的最低任务数见附录。



## 二、抽样和检测要求

相关检测机构承担样品抽样、检测和有关疫病调查任务,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协同安排抽样,抽样工作产生的费用(样品费、差旅费、租车费等)由各检测机构支付。监测点要全面覆盖相关品种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重点苗种场、遗传育种中心、引育种中心和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样品采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相关检测机构要做好本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取得疫病检测相关资质或通过2023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具备相应疫病的检测能力;按照规定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将检测和疫病调查结果及时上传至“智能渔技综合信息平台—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国家监测系统”),并反馈有关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对阳性样品进行基因测序并将测序结果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或直接将阳性样品送相应疫病参考实验室测序、备份);按国家病原微生物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管理、病原体保存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三、时间安排

### (一) 制定方案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级监测计划认真制定监测方案并填写监测点备案表,4月30日前将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监测方案和监测点备案表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包括省级监测计划)。

### (二) 结果报送

各检测单位按照“完成一批报告一批”的方式将检测结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生动物疫病检测报告扫描件等材料)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每份样品依法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及时反馈

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结合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相关结果,及时做好疫病上报、预警预报、防控等工作,形成本辖区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2月31日前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于2025年3月15日前将2024年全国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 四、检测结果反馈与应用

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及时将监测分析报告本级主管部门并反馈监测点,对出现阳性样品的监测点,指导其对阳性样品同池(或同区域)的养殖对象进行隔离并限制流通,必要时依法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开展病原溯源工作;将采样信息、检测结果等情况(包括省级监测计划的相关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

水生动物疫病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负责对相应疫病的监测、阳性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净化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妥善保管病原样品和基因测序结果;参与重大疫情认定、防控措施制定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及时跟踪国内国际相应疫病动态,结合监测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形成相应疫病的风险评估报告,并于2025年2月底前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电话: 010-59192918, 邮箱: aqcufish@163.com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疫病防控处

电话: 010-59195074, 邮箱: bfc712@163.com

附录7:《2024年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任务分配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用好关心好支农“三支一扶”队伍 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

农办人〔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为广大乡村输送了大批优秀青年人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产业、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关心好、培养好、统筹用好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岗位“三支一扶”人员（以下统称支农人员），引导支持其主动扎根基层联农带农益农，激发释放更多创新创造活力，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支农人员系统培育

聚焦提升支农人员服务乡村能力水平，通过整合资源、健全机制、创造条件，着力提升培育针对性、增强锻炼实效性、强化帮带实用性。

（一）加大培训力度。根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领域，统筹选派支农人员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人才项目，帮助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治理等方面能力。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继续在乡村创业的支农人员，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二）强化实践锻炼。每年可择优遴选部分支农人员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跟班学习、培训锻炼，帮助其拓展视野和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协调选派优秀支农人员到农业服务站（所、中心）主任助理等岗位锻炼，承担农业科技推广等任务，促进其历练成长。

（三）实施导师帮带。健全完善“三支一扶”人员导师帮带机制和方式，从科技特派员、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或接收单位业务骨干中，指派专人担任支农人员专业导师，通过岗位帮带、实践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帮助其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基层能力。

## 二、加强支农人员使用支持

坚持服务乡村发展，科学设置支农人员工作岗位，拓展人才培养使用的平台抓手载体，支持支农人员更好立足岗位发挥作用。

（一）引导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立足招募岗位职责，引导支农人员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当地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支农人员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物流园区、农村创业园区等参与服务管理建设工作。鼓励支农人员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建设收集推介工作。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农业项目，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面向支农人员出

题立项,鼓励其承担“揭榜挂帅”项目,研究解决乡村发展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二)支持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支农人员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结对子,引导支农人员积极主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支持服务期满支农人员立足当地乡村主导产业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其申报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鼓励在农村基层就业创业。鼓励服务期满支农人员在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文化旅游等领域因地制宜就业创业,强化信息服务、创业培训、技术指导、项目配套、金融保险等方面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支农人员纳入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范围,帮助其解决创业资金需求。对留乡创业就业且带动能力强、作用发挥大的支农人员,推动按规定纳入当地引进人才目录,落实人才有关优惠政策。

### 三、优化支农人员服务管理

关心关爱支农队伍,加强激励支持服务,增强其履职尽责干劲,引导立足基层成长成才、扎根乡村实干担当。

(一)强化日常管理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支农人员职责履行、作用发挥、期满流动等情况,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人员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支农人员台账、开展工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支农人员,按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考核激励和表彰奖励。

(二)畅通职称评审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支农人员参加农业系列职称评审,通过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适当放宽学历、年限要求,重点考察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基层效果等内容,对拟聘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

(三)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对于专业技术能力强、服务表现好的支农人员,经招募程序后纳入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范围,引导其参与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发展乡村产业、农业稳产保供等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适当加大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对期满考核优秀支农人员的专项招聘力度,引导其服务期满后留在基层工作。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三支一扶”工作全过程,在各级“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积极做好支农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推动将“三支一扶”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当地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实现人才与资源要素一体化配置。

(二)加强服务保障。要结合实际,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保障政策措施,按规定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学习培训、社会保险等,多渠道加强关心关爱,让支农人员安心安业。

(三)加强引领宣传。加强对支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开展国情农情教育,强化为农服务情怀。采用多种方式宣传支农人员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2月18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等遴选核验结果和变更信息的通知

农办种〔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种业振兴决策部署,根据《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全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全国羊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2020—2035年)》及相关规定,我部组织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开展了2023年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核心种公畜站的遴选、核验和变更审核等工作。现将遴选、核验和变更结果通知如下。

**一、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心种公畜站遴选结果。**北京嘉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天津天食智慧牧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苏尼特左旗查干哈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等5家企业为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左权县新世纪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红土塄羊场)等5家企业为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北京市华都峪口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小曹庄鸡场)等3家企业为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延庆种公牛站)等5家企业为国家核心种公牛站(见附件1)。

**二、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心种公畜站核验结果。**天津市惠康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等11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河南精旺猪种改良有限公司等2家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良种场)等9家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内蒙古奥科斯牧业有限公司等7家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江苏乾宝牧业有限公司等3家国家羊核心育种场、保定兴芮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易县娄山种禽分公司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江门科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江门科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通过核验,有效期五年(见附件2)。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未通过核验,取消资格(见附件3)。

**三、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变更信息情况。**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经企业申请、现场核验,同意保定兴芮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易县娄山种禽分公司变更单位名称,有效期五年;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同意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等11家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变更单位名称(见附件4)。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政策扶持引导,调动企业开展育种工作的积极性。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核心种公畜站承担单位要认真履行相应义务,不断提升育种能力和良种性能水平。

附件:1. 2023年遴选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心种公畜站名单

2.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心种公畜站通过核验名单
3.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取消资格名单
4.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信息变更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6日

## 附件1

## 2023年遴选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心种公畜站名单

### (一)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北京嘉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杜洛克猪	北京市
2	河北正农牧业有限公司	深县猪	河北省
3	苏州苏太企业有限公司	苏太猪	江苏省
4	枣庄黑盖猪养殖有限公司	枣庄黑盖猪	山东省
5	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大白猪	河南省
6	湖北华健硒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硒都黑猪	湖北省

### (二)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天津天食智慧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天津市
2	内蒙古赛科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内蒙古自治区
3	哈尔滨完达山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黑龙江省
4	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山东省
5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奶牛一场)	中国荷斯坦牛	甘肃省
6	甘肃安贝源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甘肃省

**(三)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苏尼特左旗查干哈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华西牛	内蒙古自治区
2	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牛	吉林省
3	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格斯牛	吉林省
4	杨凌秦宝牛业有限公司	安格斯牛	陕西省
5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华西牛种牛场)	华西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四)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左权县新世纪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红土坳羊场)	太行山羊	山西省
2	彰武县天丰种羊养殖有限公司	夏洛来羊	辽宁省
3	济宁青山羊原种场(桐庄南首羊场)	济宁青山羊	山东省
4	习水县富兴牧业有限公司(沔山村羊场)	黔北麻羊	贵州省
5	甘肃中环牧业有限公司(白草塬养殖场)	萨能奶山羊	甘肃省

**(五)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北京市华都峪口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小曹庄鸡场)	沃德188肉鸡配套系	北京市
2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岭南黄鸡II号配套系、 岭南黄鸡3号配套系	广东省
3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青脚麻鸡配套系、 凤翔乌鸡配套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六)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	江南白鹅配套系	江苏省
2	重庆泰华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白鹅	重庆市

## (七)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圣泽901白羽肉鸡配套系	山西省
2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青脚麻鸡配套系、 凤翔乌鸡配套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麻鸡、 园丰麻鸡2号配套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八) 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畜草原白羽肉鸭配套系	内蒙古自治区
2	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神丹2号蛋鸭配套系	湖北省

## (九)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洛克猪、大白猪、长白猪	湖南省

## (十) 国家核心种公牛站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延庆种公牛站)	荷斯坦牛、中国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瑞士褐牛、华西牛	北京市
2	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华西牛、夏洛来牛、利木赞牛	吉林省
3	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夏洛来牛、利木赞牛、安格斯牛	吉林省
4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	荷斯坦牛、中国荷斯坦牛	山东省
5	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华西牛、荷斯坦牛、利木赞牛、安格斯牛、皮埃蒙特牛	河南省

## 附件2

##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核心种公畜站通过核验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类型	备注
1	天津市惠康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长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2	安平县浩源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3	赤峰家育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白猪、大白猪、 杜洛克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原名称：赤峰家育种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徽史记猪业育种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原名称：史记种猪育种（马鞍山）有限公司 池州分公司
5	安徽禾丰浩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6	福建省华天农牧生态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原名称：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7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9	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10	自贡德康畜牧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11	江油新希望海波尔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12	河南精旺猪种改良有限公司	杜洛克猪、大白猪、 长白猪、皮特兰猪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	
13	广西贵港秀博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洛克猪、大白猪、 长白猪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	
14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 (良种场)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15	石家庄天泉良种奶牛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16	内蒙古彝腾牧业有限公司(第十二牧场)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17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丛家牛场)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18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金山种奶牛场)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类型	备注
19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20	河南花花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21	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原名称：贺兰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22	昌吉市吉缘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原名称：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种繁育场
23	内蒙古奥科斯牧业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24	内蒙古科尔沁肉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25	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26	沙洋县汉江牛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27	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格斯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28	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	新疆褐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原名称：伊犁新褐种牛场
29	新疆汗庭牧元养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格斯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30	江苏乾宝牧业有限公司	湖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31	河南中鹤牧业有限公司	杜泊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32	宁夏中牧亿林畜产股份有限公司	杜泊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33	保定兴芮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易县娄山种禽分公司	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大午褐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	原名称：河北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34	江门科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朗麻黄鸡配套系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	原名称：台山市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5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双红育种场	温氏青脚麻鸡2号配套系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	
36	江门科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朗麻黄鸡配套系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 附件3

##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取消资格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类型
1	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白猪	北京市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2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大白猪	福建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3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槐猪	福建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4	江西双美猪业有限公司	大白猪	江西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5	山东华特希尔育种有限公司	大白猪	山东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6	山东中慧牧业有限公司	大白猪	山东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7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大白猪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8	荆门华中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斯牛	湖北省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9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小尾寒羊	河南省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10	金昌中天羊业有限公司	湖羊	甘肃省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 附件4

##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信息变更名单

序号	原单位名称	变更后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备注
1	河北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保定兴芮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易县娄山种禽分公司	河北省	有效期五年
2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	辽宁省	
3	赤峰家育种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家育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4	呼伦贝尔农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5	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场	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6	史记种猪育种(马鞍山)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安徽史记猪业育种有限公司	安徽省	
7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天农牧生态有限公司	福建省	
8	台山市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科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9	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平吉堡奶牛三场)	宁夏农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吉堡第三奶牛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	贺兰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	伊犁新褐种牛场	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良种繁育场	昌吉市吉缘牧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蜜蜂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4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5日

## 2024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要求，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各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全国一盘棋的原则，统筹运用监督抽查、例行监测、风险预警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实施全程信息化监管，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监管“三查”工作机制，即关键节点定期检查、不定期日常巡查、问题线索突击核查，强化检打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抓典型、强震慑、促提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饲

料和养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工作内容

####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省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在辖区内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20%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份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省省级监督抽查批次数不少于附件1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 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及非法添

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2),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3。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等产品质量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砷、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喹乙醇、喹烯酮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以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规定的禁用物质。

## 2.工作方式

**一是编制和报送工作计划。**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于2024年4月19日前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各地可分批分步实施全年监督抽查工作,但应充分考虑生产企业季节性停产对监督抽查工作的影响,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进度。

**二是“双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对象和抽样人员。**要及时核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和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畜牧兽医)中饲料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系统“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模块(<https://slnyhg.agri.cn/>,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的相关信息,确保生产企业信息有效、准确,并通过监管系统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其中,对2023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从监管系统的监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监管专家参与监督抽查工作,也可自行建立监管专家库(需将专家信息上传至监管系统)并通过监管系统随

机选取。

**三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抽检。**要按照我部要求,规范抽检工作流程,及时向被监督抽查对象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监管系统上传抽样信息、检验结果报告,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

**四是规范复核检测流程。**要及时将不合格结果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检测申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复核检测,并将复核检测结果及时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

**五是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对检出不合格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督促其立即封存同批次产品,暂停生产不合格产品;经复核检测仍不合格的,应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对在经营门店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产品溯源调查工作,并及时通报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例行监测

由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针对重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开展例行监测。在生产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450批次,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400批次,在互联网销售环节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200批次,在养殖环节抽取自配料样品250批次。

#### 1.监测项目

例行监测项目包括真菌毒素、兽药、非法添加物及其他风险因子等指标。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基础,对不同类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 2.工作方式

**一是不定期随机抽检。**重点监测对象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兼顾经营门店、互联网销售样品和养殖

场户自配料。任务承担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不作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结果代表性。抽样工作由我部委派监管专家完成,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现场抽样工作。

**二是实施信息化管理。**任务承担单位要通过监管系统及时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通过监管系统了解掌握在本辖区内抽取样品的监测结果。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上传检验结果报告,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对于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溯源调查,妥善做好处置工作。

### 3.任务承担单位

部级例行监测工作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牵头组织,生产环节和互联网销售环节任务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经营使用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承担,养殖环节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承担。

#### (三)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预警。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省级风险预警工作。

#### 1.工作任务

**一是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消毒防腐剂和着色剂等的隐患排查预警,开展非法添加未知风险物质排查。

**二是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发酵饲料、发酵天然植物、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直接饲喂微生物的菌种菌株安全性、产毒性及耐药

性评价和代谢安全性风险筛查预警。开展发酵地源饲料、发酵饲用天然植物的毒素及抗营养因子风险筛查预警。对发酵饲料中内毒素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开展合成生物技术类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基因迁移与耐药性传播等风险监测预警。

**三是天然植物原料和提取物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重点监测植物提取物的潜在内源性危害物,开展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兽药、违规添加药物等风险因素筛查预警。开展饲用植物粗提物产品与植物源兽用中药混用情况摸底调查。

**四是特种动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检查宠物饲料原料及全品类饲料产品的金属元素、霉菌毒素、细菌内毒素等主要安全指标和非法添加物,开展宠物饲料原料质量安全调查评估,开展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经营情况调研。重点开展蜜蜂饲料及其原料中的违规违禁药物预警监测、有害污染物和农药残留监测及溯源评估。开展兔饲料中禁用物质、违法添加药物、超范围使用兽药的监测预警。

**五是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中二噁英及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全氟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污染物单体分布特征,全面掌握我国饲料中环境污染物污染本底,明确污染来源特征,评估风险程度,提出防控措施。

**六是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建立饲料原料和产品中违规违禁药物、未知风险物质、禁用物质以及着色剂等风险物质的精准识别和精确定量方法标准,搭建优化饲料中风险物质高通量筛查及综合查询比对平台。

#### 2.工作方式

风险预警样品来源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以及互联网销售平台采集或购买的样品,全国和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采集的样品,群众举报的可疑饲料样品。

部级风险预警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牵头组织,各项任务负责单位和参与单位详

见附件4。各有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同时抄送工作牵头单位,并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因子来源、风险等级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锁定问题线索。

#### (四)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我部在全国范围内随机选取不少于100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全国畜牧总站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参与。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 1. 检查内容

受检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

##### 2. 工作方式

**一是开展现场检查。**我部的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受检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市级、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组成,每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被检查组判定为质量安全“高风险”的受检企业,纳入我部和各级畜牧兽医部门重点检查整改对象。

**二是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在监管系统中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参见农办牧〔2022〕6号附件5),打印后由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

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三是判定风险等级。**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对受检企业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判定,给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未发现明确风险”的总体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随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受检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检查组提出的风险等级和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对受检企业进行处理。“高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现场存放或者使用违禁物质,或者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均存在较为严重问题,有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中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较多问题,有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低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个别问题,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四是强化协同配合。**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通知受检企业并向检查组提供受检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在接到受检企业违法违规证据和线索后,要迅速采取行动,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在接到受检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后,要及时跟进,督促受检企业限期整改。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全面、准确记录受检企业存在的问题,与受检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前回避。

**五是加强信息化监管。**部级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及检查结果和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可追溯,全面提升监管质效。

**六是加强监管信息公开。**我部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并将

检查结果在受检企业公示3个工作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束后30日内,将受检企业整改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全国畜牧总站。

#### (五) 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由我部根据重大问题线索,组织部、省、市、县有关单位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涉事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采集的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进行检验检测,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和材料。飞行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应及时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检测结果报告后,应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告我部畜牧兽医局。

#### (六)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能力水平。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培训,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的能力。要落实饲料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5。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 (七) 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我部选择8个重点省份开展拉网排查,以年出栏10~100头肉牛、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每个省份确定3个重点地区,每个地区随机选择20个养殖场户,每个场户抽取2~3份尿液样品、2份毛发样品,共采集2000份样品;同时,组织开展已公布禁用的 $\beta$ -兴奋剂类物质专项监测,根据线索对养殖环节“瘦肉精”非法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飞行检查。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的监测计划,对猪、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实施监测。

尿液抽样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763—2004)执行,样品应低温(4℃)保存和运输。现场采用酶联免疫法(或胶体金法)对采集的尿液样品进行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的快速筛查。筛查发现的疑似阳性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依据《动物尿液中22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NY/T3146-2017)进行确证检测。对于未发现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每个场户随机抽取1份尿样进行确证检测。毛发样品采集、检测参照《动物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00号)执行。

依据以下规定判定检测结果:《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样品检测结果超过确证方法定量限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

定为不合格。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尽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查。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 保证工作质量。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我部委托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和饲料基体标准物质研制工作。

(三) 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突出上下互动。我部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将及时向地方通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迅速核查处理。各地发现可疑风险要及时向我部报告，必要时我部将组织技术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检测分析。

(五) 及时报送总结。各有关单位于2024年11月底前报送本年度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与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以及省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受检企业问题查处或整改情况、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应包

括：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检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同时报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6)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附件7)。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例行监测任务各承担单位将监测任务完成情况报告报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汇总后报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任务负责单位将任务完成报告报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汇总后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 四、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

联系电话：010-59192882，59192848(传真)

电子邮件：xmjslch@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饲料行业指导处

联系电话：010-59194709，59194591(传真)

电子邮件：xmzslc@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100125)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联系电话：010-82106583，82106580(传真)

电子邮件：gjzx@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联系电话：010-82106067

电子邮件：sls\_yjjc@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联系电话: 010-62816076

电子邮件: myszxsys@sin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100193)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13426029495

电子邮件: 54986545@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

太极信息产业园(100012)

附件: 1.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任务数量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  
项目

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4.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5.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6.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7.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  
查处情况汇总表

## 附件1

##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1	北京市	200	17	湖北省	400
2	天津市	150	18	湖南省	400
3	河北省	450	19	广东省	650
4	山西省	25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
5	内蒙古自治区	250	21	海南省	150
6	辽宁省	400	22	重庆市	250
7	吉林省	250	23	四川省	400
8	黑龙江省	400	24	贵州省	150
9	上海市	150	25	云南省	150
10	江苏省	400	26	陕西省	250
11	浙江省	250	27	甘肃省	150
12	安徽省	250	28	青海省	80
13	福建省	25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0
14	江西省	25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0
15	山东省	700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
16	河南省	400		合计	8800

附件2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莫能菌素、盐霉素、二氢吡啶
	禽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二硝托胺、氯羟吡啶、二氢吡啶
	水产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二氢吡啶
宠物饲料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A、维生素D <sub>3</sub> 、维生素E、维生素B <sub>1</sub> 、维生素B <sub>2</sub> 、维生素B <sub>6</sub>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B <sub>2</sub> 、维生素B <sub>6</sub>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三聚氰胺、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玉米赤霉烯酮、T-2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伏马毒素(B <sub>1</sub> +B <sub>2</sub> )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二氢吡啶、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附件3

##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 一、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

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B<sub>1</sub>的测定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B<sub>2</sub>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B<sub>6</sub>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D<sub>3</sub>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定性检测 定性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GBT 20196—2006 饲料中盐霉素的测定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5—2006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862号公告—4—2012 饲料中5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086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咪唑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483号公告—8—2016 饲料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141—2017 饲料中2, 6—二甲基—3, 5—二乙酯基—1, 4—二氢吡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318—2018 饲料中钙、钠、磷、镁、钾、铁、锌、铜、锰、钴和钼的测定 原子发射光谱法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 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 二、判定依据

(一) 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 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 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不一致, 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 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

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

### 三、判定原则

#### (一) 单项指标判定

**1. 饲料产品的判定。** 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 执行。

**2.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 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 兽药的判定。** 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规定的, 判定为不合格。

**4. 非法添加物的判定。** 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 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

合格; 没有定量限的, 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 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含有动物源性饲料原料的饲料产品中检出氟苯尼考等允许在动物产品中有残留的兽药成分, 应综合考虑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在饲料产品中的添加比例和兽药成分检出值, 科学研判界定临时管理限量值后, 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5. 牛羊源性成分判定。** 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0.25%的检出限), 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PCR方法时, 设置0.25%的阳性对照样, 以实测Ct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 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 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 附件4

###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1	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湖北省饲料监测所、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中国农业大学、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	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广西大学
3	天然植物原料和提取物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站、石家庄市畜产品和兽药饲料质量检测中心(石家庄市畜产品质量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4	特种动物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
5	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6	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认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湖北省饲料监测所、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 附件5

##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5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 附件6

##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省份	部级下达任务数量	实际完成																							
			其中																							
			抽检批次	涉及企业数	不合格批次	涉及企业数	合格率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精料补充料		宠物饲料		饲料添加剂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单一饲料		自配料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抽检批次

备注：本表实际完成数量包括部级下达任务和省本级、市县各级开展监督抽查的数量。

附件7

###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

序号	省份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	行政执法案件个数	处罚的货值金额	罚款金额	销毁问题产品吨数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	责令停产停业数量	吊销许可证件数量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

备注：1.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是指省本级和市县各级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派出的人次总数。  
2. 行政执法案件个数以及此后各列数据，应统计省本级和市县各级发生的全部数据。  
3. 处罚的货值金额和罚款金额的单位请统一用“元”。  
4. 销毁问题产品吨数请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办牧〔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提升畜禽养殖设施化、标准化水平，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以及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要求，2024年我部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为推动现代设施畜牧业和绿色低碳畜牧业发展，加快形成生产高效、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本年度以设施养殖和绿色低碳为重点，继续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畜种须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范围之内，创建的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参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参考标准》（附件1），细化并完善本省份创建标准并组织开展创建。

## 二、指标分配

根据各省份畜牧业发展及近几年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分档设置2024年示范场创建指标(附件2),各省份参考分省指标进行申报。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创建指标。

## 三、工作安排

### (一)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组织申报。**4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省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细化创建标准,按要求完成组织申报工作,同时将创建标准电子版发送至全国畜牧总站。

**遴选考核。**5—7月,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创建标准,综合考虑养殖场典型性、示范性、推广价值等因素,组织对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对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按原标准进行现场复验。7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新创建示范场申请材料及现场考核验收结果、复验示范场审核意见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注明示范创建方向)报送至全国畜牧总站。

**审查确定。**8—10月,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全国畜牧总站对新申报的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根据材料审查结果现场抽查部分养殖场,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示范场建议名单。12月底前,我部按程序公示并发布2024年度示范场名单以及复验合格示范场名单。

### (二) 示范场示范推广

**举办示范推广宣传周活动。**第二季度,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集中选择一周时间,组织开展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宣传推广活动,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产品展示等多种形式,以设施养殖和绿色低碳为重点,推广示范场在节约资源(土地、饲料、良种和人工等)、提高效率、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先进实用技术模式,供广大养殖户学习借鉴。8月底前,各省份将示范推广宣传情况及示范带动案例电子版发送至全国畜牧总站。

**开展技术模式集成提炼。**我部畜牧兽医局会同全国畜牧总站组织专家集成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设施养殖和绿色低碳养殖技术模式,优选一批不同畜种、不同规模、不同模式的典型案例,组织行业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推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四、联系方式

### (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畜禽废弃物利用处

联系人: 张晓宇、郝志鹏

联系电话: 010-59192872、1353

### (二) 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牧业绿色发展处

联系人: 李鹏、周元清

联系电话: 010-59194586、4431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5房间

电子邮箱: mysczdc@163.com

- 附件: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2. 2024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8日

附件1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必备条件	---	具有合法环评和用地手续。	任一必备条件不符,则终止现场考核。	
	---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	具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	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正常运转1年以上。		
生产高效 (35分)	生产布局 (5分)	场区选址布局合理,圈舍设计建设科学,通风和采光效果好。设施建筑材料安全耐用。建有人员、车辆消毒通道,合理配备消毒设施。		
	设施化 (15分)	具有饲喂饮水、环境控制和净化、畜产品采集(挤奶、剪毛、捡蛋等)、饲草料加工等自动化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		
	智能化 (5分)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对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		
	生产效率 (10分)	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模式,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和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较高。		
环境友好 (35分)	场区环境 (5分)	圈舍美观,景观优美,场区清洁卫生,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合理使用消毒剂,残留消毒剂对土壤等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粪污处理 (10分)	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技术模式选择合理。畜禽粪污封闭运输和处理,雨污分流,产生的气体有利用或处理措施,好氧发酵有翻抛或者曝气设施。处理后畜禽粪肥中有害物质残留符合相关要求。		
	粪肥还田 (5分)	种养紧密结合,粪污以肥料化利用为主,配套与养殖规模、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肥还田土地,根据作物和土壤情况合理配肥,施用方式科学。		
	无害化处理 (5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工艺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且运转正常;或委托当地畜牧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		
	资源节约 (10分)	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畜禽饮水设备具备节水功能;采用低蛋白日粮、绿色饲料添加剂等技术,通过自动化饲喂等方式有效管控饲料浪费;使用绿色能源,单位畜禽能耗低。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产品安全 (20分)	疫病防控 (10分)	具有科学的防疫制度和完备的设施, 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到位, 生物安全水平较高。		
	投入品使用 (10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 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动物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 定期对养殖、防疫、检测等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管理水平 (6分)	养殖档案完整, 内容记录真实准确。具备疫病防控、饲料营养、品种改良等检测能力。安全生产、职业防护措施到位。		
总分				

注：“环境友好”评分达到32分及以上的, 按照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方向申报, 其余按照设施养殖创建方向申报。

## 附件2

## 2024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序号	省市(含兵团)	指标(个)
1	北京	2
2	天津	2
3	河北	6
4	山西	6
5	内蒙古自治区	6
6	辽宁	4
7	吉林	4
8	黑龙江	4
9	上海	2

序号	省市(含兵团)	指标(个)
10	江苏	4
11	浙江	4
12	安徽	4
13	福建	4
14	江西	6
15	山东(含青岛市)	12
16	河南	10
17	湖北	6
18	湖南	8
19	广东	6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21	海南	2
22	重庆	2
23	四川	10
24	贵州	4
25	云南	4
26	西藏自治区	2
27	陕西	4
28	甘肃	4

续表

序号	省市(含兵团)	指标(个)
29	青海	2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农办牧〔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为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我部组织制定了《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22日

### 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及时掌握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开展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计划。

#### 一、任务分工

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包括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两部分。

(一) 部级监测

**1. 病原微生物监测。**重点针对跨省流通产品的生猪屠宰企业开展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包括冷却肉和热鲜肉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猪肉表面和屠宰环境中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部屠宰技术中心”)负责河南省和辽宁省共200份微生物样品监测任务,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以下简称“动卫中心”)负责吉林、山东、湖北、广西、四川、陕西、青海等7省份共1000份微生物样品监测任务。

**2. 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重点针对跨省流通产品的猪、牛、羊屠宰企业开展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对猪肝、牛肝和羊肝开展7种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布特罗)违法添加监测、6种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残留监测。监测任务由部屠宰技术中心、动卫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共同承担(监测任务见附件1)。

(二) 省级监测

重点针对省内流通产品的猪、牛、羊屠宰企业开展水分监测、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

**1. 水分监测。**对猪肉(2号或4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开展水分监测。

**2. 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对猪肝、牛肝和羊肝开展7种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布特罗)违法添加监测、6种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残留监测。

原则上省内生猪屠宰企业数量在10家及以下的全部抽取,10~200(含)家的抽取15%(最少抽取10家),200家以上的抽取10%(最少抽取30

家),年屠宰20000头(含)以下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全部监测企业的70%。省内牛屠宰企业数量在10家及以下的全部抽取,10~100(含)家的抽取25%(最少抽取10家),100家以上的抽取15%(最少抽取25家),羊屠宰企业抽取规则同上;年屠宰3000头(含)以下的牛屠宰企业或年屠宰30000只(含)以下的羊屠宰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全部牛或羊监测企业的70%。样品来源要兼顾不同的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各省份最低监测任务见附件2。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风险监测,可结合飞行检查等工作开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监测参数和样本数量。

(三) 数据汇总与分析

部屠宰技术中心负责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工作。部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7月15日、11月底前将上半年、全年监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后报部屠宰技术中心。

部屠宰技术中心于8月15日和12月底前将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 技术指导和能力验证

部屠宰技术中心负责风险监测的技术指导,并组织部级和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开展检测能力验证。

(五) 样品复测

部屠宰技术中心承担部级风险监测样品复测工作,分别从上半年和下半年采集的肝脏样品中抽取5%~10%进行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复测,有关情况及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 二、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样品中水分、 $\beta$ -受体激动剂和糖皮质激素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见附件4。

### 三、相关要求

(一)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计划要求制定本辖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于3月底前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备案并组织实施。承检机构情况表(见附件5)和省级监测工作具体负责人信息于4月底前报部屠宰技术中心。

(二) 部级和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和条件,并按要求参加部屠宰技术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三) 未经任务下达单位同意,承检机构和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不得对外透露风险监测结果、报告和相关信息。

(四) 样品采集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 3227—2018)执行,并在抽样单(见附件6)中详细填写检疫证号等溯源信息。

### 四、联系方式

(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吴学宝 010-59192834

(二) 部屠宰技术中心

侯东军 010-59198981 xqjiance@aliyun.com

(三) 动卫中心

王淑婷 0532-85632052

(四)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单吉浩 010-62815881

附件: 1.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部级风险监测任务表

2.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省级风险监测任务表

3.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

4.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5.2024年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情况表

6.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名单的通知

农办机〔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有关部署要求，2023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第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包括主要农作物类、规模养殖类、设施种植类）创建申报工作。经省级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环节，拟同意北京市怀柔区等49个县（市、区、旗）创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主要农作物类），北京市平谷区等69个县（市、区、旗）创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规模养殖类），北京市昌平区等45个县（市、区）创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设施种植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保障示范创建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各创建县要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高质量完成。农业农村部将组织专家组依照示范县评价指标对申请认定的创建县开展综合考评，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抽查，对通过综合考评的创建县，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称号。

附件：第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附件

## 第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名单

### 一、主要农作物类（49个）

北京市 怀柔区

河北省 邱县、任丘市

山西省 河津市

内蒙古自治区 和林格尔县、巴林右旗

辽宁省 凤城市、绥中县

吉林省 松原市宁江区、汪清县

黑龙江省 大庆市大同区、绥棱县

江苏省 扬州市广陵区

浙江省 温岭市、海盐县

安徽省 太湖县、当涂县

福建省 惠安县、将乐县

江西省 会昌县、永丰县

山东省 费县、聊城市东昌府区

河南省 禹州市

**湖北省** 孝昌县、宜昌市夷陵区  
**湖南省** 长沙县、临湘市  
**广东省** 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市花都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兴业县  
**重庆市**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四川省** 夹江县、甘孜县  
**贵州省** 长顺县  
**云南省** 盈江县、陆良县  
**西藏自治区** 墨竹工卡县、拉孜县  
**陕西省** 咸阳市秦都区、西安市高陵区  
**甘肃省** 古浪县、静宁县  
**青海省** 刚察县、德令哈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 隆德县、同心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富蕴县、托里县

## 二、规模养殖类(69个)

**北京市** 平谷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  
**河北省**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香河县、唐县、滦南县、行唐县  
**山西省** 稷山县、文水县、平遥县  
**内蒙古自治区** 土默特左旗、东乌珠穆沁旗、鄂托克旗  
**辽宁省** 昌图县、沈阳市沈北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海州区、徐州市铜山区、江阴市、苏州市吴江区、昆山市、海安市  
**浙江省** 杭州市萧山区、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市南浔区、龙游县、义乌市  
**安徽省** 濉溪县、利辛县、凤台县、临泉县  
**福建省** 福清市、沙县  
**江西省** 信丰县、莲花县  
**山东省** 青岛市即墨区、菏泽市牡丹区、博兴县、临清市、平原县、日照市东港区、莱阳市、临沭县、乳山市、肥城市、阳信县  
**河南省** 开封市祥符区、遂平县、洛阳市孟津

区、睢县、舞钢市、新野县  
**广东省** 广州市从化区、广州市花都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灵川县、贵港市港南区  
**海南省** 澄迈县  
**重庆市** 丰都县、合川区、万州区  
**四川省** 邛崃市  
**贵州省** 独山县  
**陕西省** 铜川市印台区、澄城县、千阳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利通区、平罗县、灵武市、盐池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硕县

## 三、设施种植类(45个)

**北京市** 昌平区  
**河北省** 青县、武邑县  
**山西省** 新绛县、夏县  
**内蒙古自治区** 宁城县  
**辽宁省** 营口市鲅鱼圈区、灯塔市、北票市、黑山县、绥中县  
**江苏省** 泰兴市、淮安市淮阴区、徐州市铜山区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区、浦江县、德清县、平湖市、苍南县、长兴县  
**安徽省** 界首市、怀远县、来安县  
**福建省** 古田县  
**江西省** 鄱阳县  
**山东省** 寿光市、威海市文登区、平度市、济南市莱芜区、滨州市沾化区、青州市、胶州市、莘县、青岛市即墨区  
**河南省** 扶沟县、睢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银海区  
**云南省** 弥勒市  
**陕西省** 泾阳县、礼泉县、大荔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贺兰县、永宁县、青铜峡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九师白杨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2.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水稻(试行)  
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小麦(试行)  
4.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玉米(试行)  
5.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大豆(试行)  
6.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油菜(试行)  
7.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马铃薯(试行)  
8.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高粱(试行)  
9.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西瓜(试行)  
10.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辣椒(试行)  
11.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番茄(试行)  
12.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白菜(试行)  
13. 农作物种子认证文件化管理表单样式(试行)  
(附件1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试行)

为规范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实现持续使用高质量种子的目标,立足我国种子产业实际并借鉴国际种子认证通行做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认

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后控、标识及封缄等认证工作的总体技术



要求。各作物的特定要求由相应的种子认证技术规范作出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作物种子认证。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规〔2023〕5号)

2.2 《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实施规则》

2.4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5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7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农作物种子认证机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农作物种子认证资质的机构。

### 3.2 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

经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 3.3 种子认证检查员

能够根据农作物种子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要求开展种子生产质量核查确认、种子扦样或田间检验工作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包括种子扦样员和田间检验员。

### 3.4 种子扦样员

能够依据《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种子样品扦取、种子生产质量核查确认工作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3.5 授权扦样员

能够依据认证机构授权按要求开展种子扦

样、种子生产质量核查确认工作,但不是认证机构专职人员的种子扦样员。

### 3.6 田间检验员

能够依据《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种子田质量检验、种子生产质量核查确认工作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3.7 授权田间检验员

能够依据认证机构授权按要求开展田间检验、种子生产质量核查确认工作,但不是认证机构专职人员的田间检验员。

### 3.8 育种家种子

育种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特征特性一致的品种或亲本组合的最初一批用于进一步繁殖原种的种子。

注:无性繁殖作物的育种家种子是指核心种苗、种薯、种球等。

### 3.9 原种

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常规种或杂交亲本种子,是用于进一步繁殖大田用种的种子。为便于理解,原种也可表述为原种(亲本)。

### 3.10 认证种子

由认证机构确认符合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颁发认证证书的种子。认证种子限于用原种繁殖的常规种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杂交一代种子。

### 3.11 封缄

种子包装物的封装行为或状态,如不破坏包装物或不留下改换包装内种子的痕迹,就无法取出种子。

### 3.12 前作

种子田播种前一季节种植的作物。

### 3.13 杂草

指在种子收获过程中难以分离的及有害的检疫性杂草。如:大豆种子田中的苍耳,小麦种子田中的燕麦草、偃麦草、毒麦、黑麦状雀麦,水稻种子田中的稗草等。

#### 4 认证种子的品种要求

4.1 主要农作物品种应是经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品种。已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应是经国家登记的品种；未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申请品种应是来源清晰、育种过程明确、性状稳定一致且已在生产上安全推广应用2年以上的品种。属于授权品种的，应经品种权人同意。

4.2 申请认证的品种名称应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且审定、登记或保护的品种应与公告名称一致。

4.3 申请认证的品种（杂交种应包括亲本种子）应有特征特性描述与标准照片，至少包含品种审定或登记公告的内容。未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特征特性描述可参照品种登记的要求。

4.4 申请认证的品种应有标准样品。标准样品应是农业农村部标准样品库保存且代表该品种真实属性的样品。与标准样品无差异的常规品种繁殖材料、杂交品种（包括亲本）的种子样品，经认证机构确认，可作为标准样品使用。不在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或标准样品库无样品的，以申请认证种子企业首次提交的样品作为标准样品。

#### 5 种子来源要求

##### 5.1 原种要求

用于繁殖大田用种的原种（亲本）的生产，宜在育种家的指导下进行生产并确保保持了品种的特征特性。种子企业应明确繁殖原种的育种家种子世代，并经认证机构同意。

##### 5.2 认证种子要求

常规种的认证种子应由原种生产，并应明确原种的世代；杂交种的认证种子应由亲本种子生产，并应严格限制亲本原种的繁殖世代数。原种（亲本）的纯度应通过田间检验和后控小区鉴定核查确认。

#### 6 种子生产控制

##### 6.1 生产要求

6.1.1 申请认证的种子在生产全过程应受到有效质量控制。

6.1.2 种子企业申报种子来源时，应提供生产认证种子的原种（亲本）种子标签，必要时提供原种生产档案。原种（亲本）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符合种子生产要求，转基因品种的转化体真实性和转基因性状纯度等质量符合种子生产要求，不低于相应作物技术规范的规定。种子企业应保留种子标签，以供田间检验员核查。对于原种（亲本）种子的质量低于规定但通过加强种子生产过程技术管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原种（亲本）种子质量要求。

6.1.3 种子田不得含有过量和有害杂草或喷施有害除草剂，具体作物种子田的前作、隔离、杂草、质量要求等应符合相应作物技术规范的规定。

6.1.4 种子田应合理划区，每一区块应有唯一性标识，标明作物种类、品种名称、生产编号、种植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绘制所有种子田（含育苗床）示意图，标明种子田方位（包括经纬度）及周围环境。

##### 6.2 田间检验

6.2.1 认证机构应在作物生产的适宜时期组织田间检验员按照田间检验技术规程等要求进行田间检验，依据种子认证质量要求作出接受、整改或拒绝该种子田的决定。

6.2.2 授权田间检验员进行田间检验的，在田间检验过程中对认证机构负责。认证机构应对授权田间检验员检验的种子田进行抽查复核，并对田间检验结果负责。

6.2.3 田间检验结果不符合该作物认证技术规范种子质量要求，但经过改进措施后可达到种子田质量要求且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应在整改结束后再次开展田间检验。

6.2.4 发现有检疫性病虫害的，终止认证，并

报植物检疫部门。

### 6.3 防混杂要求

在播种、收获、加工、封缄、标识和贮藏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发生混杂。

### 6.4 种子田混合

种子收获后,若将同一品种同一类别不同田块的种子混合,应以混合前种子田最低质量作为混合后的种子质量。种子企业应提前告知认证机构。

### 6.5 种子批扦样

6.5.1 认证机构或委托的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组织开展种子批扦样,监控种子批的封缄和标识。

6.5.2 种子批的扦样和封缄、标识监控由认证机构种子扦样员或授权扦样员开展。

授权扦样员进行扦样和封缄、标识监控时,对认证机构负责。认证机构应对授权扦样员的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并对扦样和封缄、标识监控的结果负责。

6.5.3 种子扦样应当从精选加工包装后的种子批中,依据《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扦取有代表性、规定重量的样品,并在封缄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未涵盖作物的扦样可依据有关标准开展。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同时对精选加工后包装前、包装时的种子批扦样。扦取样品分为三份,一份送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进行室内检测,一份用于后控小区鉴定,一份作备份样品保存,每份样品应进行封缄和标识。特殊情况下,封缄完好的备份样品可由种子企业妥善保存。

### 6.6 种子检验

6.6.1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开展种子检验,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应向认证机构出具种子检验报告。

6.6.2 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应依据《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规定的方法进行种子检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不适用时可依据农业农村部确

认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6.6.3 如种子包衣,种子企业应持续监测包衣后种子质量变化,并接受认证机构的质量监测。

### 6.7 种子贮藏

6.7.1 对于原种(亲本)种子,备份样品应尽可能长时间保存,至少两年以上,以便以后在小区种植鉴定中与原种(亲本)样品进行比对。

6.7.2 对于认证种子,备份样品应至少贮藏1年,由认证机构自行保存或在指定地点保存。

6.7.3 种子企业在种子销售完成前应确保认证种子贮藏在适宜条件下。

## 7 结果确认

种子批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发放认证证书;种子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不予发放认证证书。

## 8 后控管理

8.1 用于生产认证种子的原种(亲本)种子,宜开展前控小区鉴定。前控鉴定应在认证种子生产之前或同步进行。

8.2 在前控小区鉴定中,若鉴定结果表明该品种的真实性或纯度没有得到保持,认证机构可拒绝该批原种(亲本)用于生产认证种子。

8.3 用于后控的小区鉴定,在样品扦取结束后尽快进行,条件具备的,宜采用南(北)繁鉴定等反季节种植鉴定方式。认证种子后控小区鉴定的频率由认证机构确定,一般为5%~10%,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后控结果进行调整。如果上一年认证种子后控鉴定结果不符合的比例较大,认证机构需将认证种子后控核查的频率提高,可参照表1所示的频率。

表1 认证种子后控小区鉴定核查最低频率

上一年认证种子后控结果不符合的比例	当年认证种子后控核查的最低频率
<0.5%	5%
0.5%~3.0%	10%
≥3.0%	25%

8.4 小区鉴定应由认证机构或在其监督下开展。鉴定应依据相关标准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核查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必要时同步种植标准样品。条件具备时可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采用分子标记方法鉴定品种纯度不符合标准的,需采用小区种植鉴定方式进行验证。

8.5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种子的质量进行跟踪检测。

### 9 种子批和封缄

#### 9.1 种子批的一致性

种子批应均匀一致,没有异质性。如种子批存在异质性且无法通过再加工解决的,认证机构可拒绝认证该种子批。

#### 9.2 种子批大小

种子批大小执行相应作物认证技术规范的规定。

#### 9.3 同一品种种子批混合

9.3.1 对同一品种、同一世代种子的两个或多个种子批混合时,混合后的种子批应给予新的批号,并根据本技术规范对种子包装重新进行封

缄、标识,记录混合前的种子批号和每一种子批比例。

9.3.2 混合后种子批应均匀一致,不得存在异质性。

#### 9.4 包装封缄

9.4.1 认证种子的包装物均应封缄。如需再次封缄,应在认证机构监督下完成。

9.4.2 在加工完成后开展扦样时,种子企业应已按规定对种子进行了封缄和标识。

### 10 标签标识

10.1 申请认证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应当使用标签,标签应加注“待认证种子”,取得认证证书后方可使用认证种子标签。

10.2 认证种子的每个种子包装物均应有种子认证标识,包括种子认证标志图案、种子认证机构名称或其标志、认证种子特定信息。

10.3 认证种子的标签标注内容应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和《农作物种子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并经认证机构核实确认。

10.4 发放的标签数量、规格及标签上的批号应与签发的种子批认证证书批准的信息一致。

## 附件2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水稻 (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水稻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水稻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GB 4404.1)

2.6 《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SSR分子标记检测 稻》(GB/T 39917)

2.7 《农作物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技术规范 稻》(NY/T 4017)

2.8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穗)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穗)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穗)数的百分率。

#### 3.2 散粉株(穗)率

检验样区内花药伸出颖壳并散粉的植株占检样区内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不少于500g。杂交种还应提供亲本种子样品,不少于500g。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大田用种的原种(亲本),不应超过三代,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

播种的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源、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及异作物,至少2年以上未种植其他任何禾谷类作物。相同类别、相同品种的水稻种子,在确保品种纯度和重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同一田块连续种植,不受间隔年限的限制。

前作要求确实无法满足的,应采取其它必要措施,确保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影响品种纯度。

前作不存在长残效除草剂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2年内的详细资料。

#### 5.2.2 隔离

种子(大田用种)生产田的隔离距离要求:常规种不少于2米,保持系、恢复系不少于20米;不育系不少于500米;籼型杂交稻不少于200米;粳型杂交稻不少于500米。

相同父本的种子田或有足够保护措施可防止外来花粉源的,可降低上述隔离距离的要求,但须经认证机构同意。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品种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核查非典型株和其他种的植株数量。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苗期、花期和成熟期分别进行田间检验,至少应在花期进行一次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总则要求且父本花粉是否足够。

种子田前作种植水稻的,宜在分蘖期增加1次以上田间检验,以判断是否存在自生苗。

5.3.4 对生产常规种的原种和杂交种的亲本种子开展前控小区种植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详细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田间品种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3.6 种子田质量要求

##### 5.3.6.1 原种(亲本)种子田质量要求

需要开展亲本种子田质量控制时,杂交稻亲本包括不育系、保持系和恢复系品种纯度均要求 $\geq 99.99\%$ ,常规稻原种品种纯度均要求

≥99.92%。

#### 5.3.6.2 大田用种种子田质量要求

生产认证种子的水稻种子田, 杂交种父本、母本和常规种品种纯度均要求≥99.9%。

种子田田间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杂交稻不育系散粉株(穗)率任何一次花期检查≤0.2%或两次花期检查累计≤0.4%;

b) 常规稻杂株率要求≤0.1%。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 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 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4 防混杂控制

5.4.1 确保播种设备在播种前和播种时已进行了清洁; 确保机械收获、脱粒的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收获、脱粒或贮藏前已进行了清洁。

5.4.2 确保种子田播种和收获期间不发生混杂。对于采用育苗移栽方式的, 应确保移栽过程不发生混杂; 对于杂交种种子田, 收获前应确保父本的种子与母本的种子不发生混杂。

5.4.3 种子加工前应建立加工设备清洁程序, 并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该控制程序。加工时, 应防止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4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 特别是对于原种(亲本)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 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水稻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 质量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

#### 7 种子批大小

水稻种子最大批重应≤25000kg, 允许有5%的容许差距。

#### 8 种子后控小区鉴定

后控小区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相符, 品种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 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 用于生产水稻认证种子原种(亲本)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水稻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籼) 14.5(粳)
	不育系 保持系 恢复系	大田用种	99.9	99.0	80	13.0

注: 对于籼粳杂交稻种子, 母本(不育系)为粳稻的, 执行粳稻种子水分质量要求, 母本(不育系)为籼稻的, 执行籼稻种子水分质量要求。

## 附录B

## 水稻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常规种	母本	父本	
≤2	5	5	3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常规种种子田每样区检测不少于800株；杂种种子田每样区母本不少于300株、父本不少于500株。
2(不含)~3	7	7	4	
3(不含)~4	10	10	5	
4(不含)~5	12	12	6	
5(不含)~6	14	14	7	
6(不含)~7	16	16	8	
7(不含)~8	18	18	9	
8(不含)~10	20	20	10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1个检测样区数。	

## 附录C

## 水稻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水稻	常规种	99.2	99.0	87	13.0(籼) 14.5(粳)
	杂交种	98.0	99.0	85	13.0

注：1.如水稻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2个百分点。

2.对于籼粳杂交稻种子，母本（不育系）为粳稻的，执行粳稻种子水分质量要求，母本（不育系）为籼稻的，执行籼稻种子水分质量要求。

附件3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小麦 (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规定了小麦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小麦种子认证。

适用规范:小麦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GB4404.1)

2.6 《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SSR分子标记检测 普通小麦》(NY/T 2859-2015)

2.7 《小麦品种真实性鉴定 SNP标记法》(NY/T 4021)

2.8 《普通小麦品种纯度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NY/T 3749)

2.9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穗)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穗)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穗)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其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不少于500g。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大田用种的原种,不应超过三代,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

播种的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无其他麦类作物或小麦其他品种种子种植。相同类别、相同品种的小麦种子,在确保品种纯度和重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同一田块连续种植,不受间隔年限的限制。

前作要求确实无法满足的,应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无前作麦类作物自生植株影响品种纯度。

前作不存在长残效除草剂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的详细资料。

##### 5.2.2 隔离

种子(大田用种)生产田的隔离要求如下:

原种不少于25米;大田用种不少于2米。

如有足够的保护措施可防止外来花粉源的,可降低隔离距离的要求,但须经认证机构同意。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品种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现场核查非典型株和其他种的植株数



量。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苗期、抽穗扬花、灌浆成熟期进行田间检验，至少应在灌浆成熟期进行一次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田间质量要求。

5.3.4 对生产常规种的原种开展前控小区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详细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间品种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要求。

### 5.3.6 种子田质量要求

小麦原种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9\%$ ，每 $30\text{m}^2$ 不超过1株杂株；大田用种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7\%$ ，每 $10\text{m}^2$ 不超过1株杂株。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4 防混杂控制

5.4.1 确保播种设备在播种前和播种时已进行了清洁；确保机械收获、脱粒的设备以及贮藏

容器在收获、脱粒或贮藏前已进行了清洁。

5.4.2 确保种子田播种和收获期间不发生混杂。播种前采用药剂拌种的，应确保拌种期间种子不发生混杂。

5.4.3 种子加工应建立加工设备清洁程序，并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该控制程序。种子加工时，应防止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4 认证机构宜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种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可对清洁与不混杂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小麦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

## 7 种子批大小

小麦种子最大批重应 $\leq 25000\text{kg}$ ，允许有5%的容许差距。

## 8 后控小区鉴定

后控小区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相符，品种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和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分子标记方法进行品种真实性和纯度鉴定。

## 附录A

### 用于生产小麦认证种子原种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小麦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

## 附录B

## 小麦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大田用种	亲本	
≤ 2	3	5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棋盘式取样法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取样。每样区检测面积不少于10m <sup>2</sup> ，确保小麦原种不少于4000株(穗)，大田用种不少于500株(穗)。
2(不含)~3	4	7	
3(不含)~4	5	10	
4(不含)~5	6	12	
5(不含)~6	7	14	
6(不含)~7	8	16	
7(不含)~8	9	18	
8(不含)~10	10	20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1个检测样区数。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 附录C

## 小麦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小麦	常规种	大田用种	99.0	99.0	88	13.0

注：如小麦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2个百分点。

## 附件4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玉米

### (试行)

##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玉米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

玉米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玉米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GB4404.1)

2.6 《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SSR分子标记检测 玉米》(GB/T 39914)

2.7 《农作物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技术规程 玉米》(NY/T 4018)

2.8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3.2 散粉株率

检验样区内花药伸出颖壳并正在散粉的植株占供检样区内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不少于1000g。杂交种还应提供亲本种子样品,不少于500g。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大田用种的原种(亲本),不应超过三代,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

播种的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源、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及异作物,至少2年以上未种植其他任何禾谷类

作物。相同类别、相同品种的玉米种子,在确保品种纯度和重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同一田块连续种植,不受间隔年限的限制。

前作要求确实无法满足的,应采取其它必要措施,确保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影响品种纯度。

前作不存在长残效除草剂(如,莠去津)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2年内的详细资料。

##### 5.2.2 隔离

种子(大田用种)生产田的隔离不少于200米。

如有足够的保护措施可防止外来花粉源的,可降低上述隔离距离的要求,但须经认证机构同意。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品种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现场核查非典型株和其他种的植株数量。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苗期、抽雄期和成熟期分别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至少应在抽雄期进行一次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总则要求且父本花粉是否足够。

种子田前作种植玉米的,宜增加1次以上田间检验,以判断是否存在自生苗。

5.3.4 对生产杂交种的亲本种子开展前控小区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详细检验,至少应在花期开展3次田间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间品种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

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3.6 种子田质量要求

#### 5.3.6.1 亲本种子田质量要求

需要开展亲本种子田质量控制时,玉米亲本种子田父本、母本原种品种纯度均要求 $\geq 99.99\%$ ,大田用种品种纯度均要求 $\geq 99.9\%$ ;抗虫转基因母本纯度 $\geq 99.0\%$ 、父本纯度 $\geq 99.5\%$ ,耐除草剂转基因母本纯度 $\geq 99.5\%$ 、父本纯度 $\geq 99.9\%$ 。对于有5%以上母本抽丝的种子田,田间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母本植株杂株率 $\leq 0.1\%$ ,父本植株杂株率 $\leq 0.1\%$ 。

b) 对于转基因品种,抗虫转基因母本杂株率 $\leq 1\%$ 、父本杂株率 $\leq 0.5\%$ ,耐除草剂转基因母本杂株率 $\leq 0.5\%$ 、父本杂株率 $\leq 0.1\%$ 。

#### 5.3.6.2 杂交种种子田质量要求

生产认证种子的玉米种子田,母本品种纯度 $\geq 99.8\%$ ,正在散粉的父本纯度 $\geq 99.8\%$ ;抗虫转基因母本纯度 $\geq 98.0\%$ 、父本纯度 $\geq 99.0\%$ ,耐除草剂转基因母本纯度 $\geq 99.0\%$ 、父本纯度 $\geq 99.5\%$ 。对于有5%以上母本抽丝的种子田,田间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任何一次检查中,已散粉或正在散粉的母本植株数目 $\leq 1.0\%$ ;

b) 在多次检查中,已散粉或正在散粉的母本总植株数目 $\leq 2\%$ ;

c) 母本植株杂株率 $\leq 0.2\%$ ,正在散粉的父本植株杂株率 $\leq 0.2\%$ ;

d) 对于转基因品种,抗虫转基因母本杂株率 $\leq 2.0\%$ 、父本杂株率 $\leq 1.0\%$ ,耐除草剂转基因母

本杂株率 $\leq 1.0\%$ 、父本杂株率 $\leq 0.5\%$ 。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4 防混杂控制

5.4.1 确保播种设备在播种前和播种时已进行了清洁;确保机械收获、脱粒的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收获、脱粒或贮藏前已进行了清洁。

5.4.2 确保种子田播种和收获期间不发生混杂。对于杂交种种子田,收获前应确保父本种子与母本种子不发生混杂。

5.4.3 种子加工前应建立加工设备清洁程序,并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该控制程序。加工时,应防止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4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种(亲本)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玉米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

### 7 种子批大小

玉米种子最大批重应 $\leq 40000\text{kg}$ ,允许有5%的容许差距。

### 8 种子后控小区鉴定

后控小区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相符,转基因品种还应确认转化体真实性。品种纯度和转基因品种转化体性状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和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 用于生产玉米认证种子原种（亲本）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				转基因指标 (%)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抗虫转化体性状 纯度不低于*	耐除草剂转化体性 状纯度不低于*
玉米	自交系 (父本、母本)	原种	99.9	99.0	85	13.0	99.9	99.9
		大田用种	99.0				98.0	99.0

注：\*表示品种适用时。

## 附录B

## 玉米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母本	父本	
≤ 2	5	3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每样区检测不少于800株，其中母本不少于500株、父本不少于300株。
2(不含)~3	7	4	
3(不含)~4	10	5	
4(不含)~5	12	6	
5(不含)~6	14	7	
6(不含)~7	16	8	
7(不含)~8	18	9	
8(不含)~10	20	10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1个检测样区数。	

## 附录C

## 玉米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				转基因指标 (%)		备注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抗虫转化体性状 纯度不低于*	耐除草剂转化体 性状纯度 不低于*	
玉米	杂交种	97.0	99.0	93	13.0	95.0	98.0	水分执行单粒播种要求, 即不高于13.0%。

注: 1. \*表示品种适用时。

2. 如玉米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 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

## 附件5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大豆

## (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豆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 用于开展大豆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 大豆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 豆类》(GB 4404.2)

2.6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 不少于1000g。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

用于生产大田用种的原种, 不应超过三代, 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

播种的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 以及转基因品种的转化体真实性和转基因性状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生产田前作无大豆及其它豆类作物种植。对同一品种、同一种子类别的大豆, 在确保品种纯度和重要病虫害有效控制的前提下, 可在同一田块连续种植, 不受间隔年限的限制。

前作要求确实无法满足的,应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无前作豆类作物自生植株影响品种纯度。

前作不存在长残效除草剂(如,莠去津)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的详细资料。

#### 5.2.2 隔离

种子(大田用种)生产田的隔离不少于2米。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品种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现场核查非典型株和其他种的植株数量。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苗期、花期和成熟期分别进行田间检验,至少应在花期进行一次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田间质量要求。

5.3.4 对生产常规种的原种开展前控小区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详细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田间品种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3.6 种子田质量要求

##### 5.3.6.1 品种纯度

种子田品种纯度和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原种种子田纯度要求 $\geq 99.9\%$ ,杂株率要求 $\leq 0.1\%$ ;

b) 大田用种种子田纯度要求 $\geq 99.0\%$ ,杂株率要求 $\leq 1.0\%$ 。

可随机选取一定面积大小的样区进行田间检

验,根据种子田种植密度,计算杂株率。

##### 5.3.6.2 转基因品种转基因性状纯度

种子田转基因性状纯度和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原种种子田转基因耐除草剂品种性状纯度 $\geq 99.9\%$ ,杂株率 $\leq 0.1\%$ ;抗虫品种性状纯度 $\geq 99.0\%$ ,杂株率 $\leq 1\%$ ;

b) 大田用种种子田转基因耐除草剂品种性状纯度 $\geq 98.0\%$ ,杂株率 $\leq 2\%$ ;抗虫品种性状纯度 $\geq 95.0\%$ ,杂株率 $\leq 5\%$ 。

可在种子田内随机采不少于100株植株的幼嫩叶片开展实验室分子检测,计算转基因性状纯度,采样应具有代表性。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4 防混杂控制

5.4.1 确保播种设备在播种前和播种时已进行了清洁;确保机械收获、脱粒的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收获、脱粒或贮藏前已进行了清洁。

5.4.2 确保种子田播种和收获期间不发生混杂。

5.4.3 种子加工前应建立加工设备清洁程序,并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该控制程序。加工时,应防止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4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种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大豆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

#### 7 种子批大小

大豆种子批的最大重量应 $\leq 25000\text{kg}$ ,允许有5%的容许差距。

#### 8 认证种子后控

后控小区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相符,转基因品种还应确认转化体真实性。品

种纯度和转基因品种转化体性状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

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 用于生产大豆认证种子原种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				转基因指标 (%)	
		品种纯度不低于	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分不高于	耐除草剂性状纯度不低于*	抗虫性状纯度不低于*
大豆	原种	99.9	99.0	85	12.0	99.9	99.0

注：1.\*表示品种适用时；

2.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大豆种子水分允许高于12.0%，但不得高于13.5%。

## 附录B

### 大豆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 (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大田用种	原种	
≤ 2	3	5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每样区检测株数：大豆原种不少于1000株，大田用种不少于200株。
2 (不含) ~3	4	7	
3 (不含) ~4	5	10	
4 (不含) ~5	6	12	
5 (不含) ~6	7	14	
6 (不含) ~7	8	16	
7 (不含) ~8	9	18	
8 (不含) ~10	10	20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1个检测样区数。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 附录C

## 大豆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转基因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耐除草剂性状纯 度不低于*	抗虫性状纯度 不低于*
大豆	大田用种	98.5	99.0	88	12.0	98.0	95.0

注：1. \*表示品种适用时；

2. 如大豆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2个百分点；

3. 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大豆种子水分允许高于12.0%，但不能高于13.5%。

## 附件6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油菜 (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油菜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油菜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油菜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GB 4407.2)

2.6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不少于200g。杂交种还应提供亲本种子样品，不少于200g。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大田用种的原种（亲本），不应超过三代，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播种的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源、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及异作物，至少3年以上未种植其他任何十字花科作物，前作为水稻等作物的可不受间隔年限的限制。相同类别、相同品种的油菜种子，在确保品

种纯度和重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同一田块连续种植,不受间隔年限的限制。

前作要求确实无法满足的,应采取其它必要措施,确保无前作十字花科类作物自生植株影响品种纯度。

前作不存在长残效除草剂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3年内的详细资料。

#### 5.2.2 隔离

种子(大田用种)生产田的隔离距离不少于800米。

相同父本的种子田或有足够保护措施可防止外来花粉源的,可降低上述隔离距离的要求,但须经认证机构同意。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品种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现场核查非典型株和其他种的植株数量。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苗期、花期和成熟期分别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至少应在花期进行一次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田间质量要求。

5.3.4 对生产常规种的原种和杂交种的亲本种子开展前控小区种植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详细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田间品种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3.6 种子田质量要求

杂交种母本(不育系、保持系)和父本(恢复系)品种纯度分别要求 $\geq 99.0\%$ 和 $\geq 99.7\%$ ;常规油菜品种纯度要求99.0%。

种子田田间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a)常规种:原种 $\leq 0.1\%$ ,大田用种 $\leq 1\%$ ;

b)杂交种:母本 $\leq 1\%$ ,父本 $\leq 0.3\%$ 。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4 防混杂控制

5.4.1 确保播种设备在播种前和播种时已进行了清洁;确保机械收获、脱粒的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收获、脱粒或贮藏前已进行了清洁。

5.4.2 确保种子田播种和收获期间不发生混杂。对于杂交种种子田,收获前应确保父本种子与母本种子不发生混杂。

5.4.3 种子加工前应建立加工设备清洁程序,并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该控制程序。加工时,应防止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4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种(亲本)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油菜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

#### 7 种子批大小

种子最大批重应 $\leq 10000\text{kg}$ ,允许有5%的容许差距。

#### 8 认证种子后控

后控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相符,品种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 用于生产油菜认证种子原种（亲本）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油菜	原种		99.0	98.0	85	9.0
	杂交种	父本	99.0	98.0	80	9.0
		母本	99.0			

## 附录B

## 油菜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常规种	母本	父本	
≤ 2	5	5	3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常规种种子田每样区检测不少于800株；杂交种种子田每样区母本不少于300株、父本不少于500株。
2(不含)~3	7	7	4	
3(不含)~4	10	10	5	
4(不含)~5	12	12	6	
5(不含)~6	14	14	7	
6(不含)~7	16	16	8	
7(不含)~8	18	18	9	
8(不含)~10	20	20	10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1个检测样区数。		

## 附录C

## 油菜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油菜	常规种	96.0	98.0	88	9.0
	杂交种	88.0	98.0	85	9.0

注：如油菜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

附件7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马铃薯 (试行)

### 1 范围

本方案规定了马铃薯种薯(种苗)认证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马铃薯种薯(种苗)认证。

适用范围:马铃薯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马铃薯种薯》(GB 18133)

2.6 《马铃薯组培苗》(NY/T 3761)

2.7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脱毒苗

经检测确认不带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PSTVd)、马铃薯X病毒(PVX)、马铃薯Y病毒(PVY)、马铃薯S病毒(PVS)、马铃薯卷叶病毒(PLRV)、马铃薯M病毒(PVM)、马铃薯A病毒(PVA),并符合相应标准的马铃薯组培苗。

#### 3.2 原原种

用脱毒苗在容器内生产的试管薯或在防虫网室和温室等隔离条件下生产出的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种薯。

#### 3.3 原种

用原原种作种薯,在良好隔离条件下生产出

的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种薯。

#### 3.4 大田种薯

用原种作种薯,在隔离条件下生产出的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种薯。

### 4 样品要求

种薯企业需提供与品种登记或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标准样品一致的种薯样品,不少于100粒种薯。

### 5 种薯生产控制

#### 5.1 种薯来源确认

申报认证田的上级种薯来源时,种薯企业应提供上级种薯的品种真实性鉴定、生产档案和检验报告,以确保种薯来源可靠、确认播种的种薯质量符合本文件附录A规定。上级种薯来源于其他单位的,还应提供上级种薯购买合同或发票。申请认证企业应保留上级种薯批的标签,以供田间检验员核查。

#### 5.2 种薯生产要求

用于原原种生产的马铃薯脱毒苗应符合农业行业标准《马铃薯组培苗》(NY/T 3761)规定。在原原种繁育过程中严禁有害昆虫、真菌、细菌、病毒、类病毒和线虫等入侵,做到人员和器械的严格消毒。对全部植株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目测检查,发现非正常植株和块茎即采集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及时完全清除杂草和劣株、杂株、异常植株及其块茎,并做好记录。

在大田用种繁育过程中监测蚜虫等病虫害传播媒介数量,及时进行病虫害综合防控,并做好田间去劣、去杂和去病株等工作,做好田间管理记录。

#### 5.3 种薯田要求

### 5.3.1 原原种

温室或网室保护性生产,有严格隔离措施,有水源和电源,通风、透光,周围1000米内无马铃薯病虫害侵染源和寄主植物;网室防虫隔离网纱孔目数高于60目,基质无有害生物污染。

### 5.3.2 原种

气候冷凉,病虫害传播媒介极少,在蚜虫迁飞高峰,种薯田黄皿诱蚜总量不超过100头/皿,单日有翅蚜不超过20头;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三年以上前作无茄科作物,周围800米内无其他茄科作物、桃树和低于本级别的马铃薯种薯和商品薯生产;或具备网棚等隔离条件。

### 5.3.3 大田用种

气候冷凉,病虫害传播媒介少,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二年以上前作无茄科作物,周围500米内无其他茄科作物、桃树和低于本级别的马铃薯种薯和商品薯生产。生长周期内不能有开黄花作物。

## 5.4 田间检验

5.4.1 种薯田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品种纯度。

5.4.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薯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薯田进行田间检验。现场核查非典型株和其他种的植株数量。

### 5.4.3 检验时期

田间检验应至少进行两次。其中,第一次检验在苗期封垄前完成,第二次检验在收获前25天内、杀秧前完成。

当第一次检验指标中任何一项超过相应级别最大允许值的3倍,则停止检验,终止认证;第一次检验任何一项指标超过相应级别种薯最大允许值在3倍以内的,可通过拔除病株、混杂株,降低比率,第二次检验为最终田间检验结果。

田检时,无法通过目测进行鉴定或目测不能确认感染的非正常植株或器官组织,应采集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

### 5.4.4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企业,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薯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4.5 种薯田质量要求

种薯田质量应达到本文件附录A表A-1的要求。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5 种薯收获

马铃薯种薯在收获前2周应采用化学药剂杀秧或机械杀秧后喷广谱杀菌剂,若发现黄皿诱蚜皿内有翅蚜虫数量突增,应在发现10天之内杀秧。

宜适时选择晴好天气收获,收获时防止机械损伤,防雨、防暴晒、防冻。

## 5.6 防混杂控制

5.6.1 确保播种设备在播种前和播种时已进行了清洁和消毒;确保机械收获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库房)在收获或贮藏前已进行了清洁和消毒。种薯企业宜在播种、收获和贮藏不同种薯批前进行清洁和消毒。

5.6.2 确保种薯收获、贮藏期间不发生混杂。

5.6.3 种薯加工前应建立加工设备清洁程序,并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该控制程序。加工时,应防止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6.4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原种、原种繁殖或首次申请种薯认证的种薯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抽样与检验

6.1 对产地直接销售的种薯,应在收获前10天左右进行田间抽样检验;对入库保存的种薯,应在入库前或入库后抽样检验。

### 6.2 种薯抽样

对每批种薯进行抽样检测,抽取的样品应有代表性,能够充分代表种薯批的质量。种薯取样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表B-2、表B-3的要求。样品分为三部分,一份送具备种薯质量检测资质的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进行室内检测,一份用于种薯后控小区鉴定,一份作备份样品贮藏,每份样品应进行封装和标识。

### 6.3 种薯检验

#### 6.3.1 病毒、类病毒检测

对于病毒检测,取块茎芽眼、脐部或植株叶片,采用双抗体夹心酶联免疫吸附法(DAS-ELISA)、基因芯片或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方法进行检测。

对于类病毒检测,取块茎或植株叶片,采用核酸斑点杂交法(NASH)或RT-PCR方法检测。

取植株叶片开展检测的,其块茎样品处理方法参见附录C。不同检测方法的合样数量参见本文件附录D有关要求。

#### 6.3.2 其他有害生物检测

对于细菌检测,取块茎脐部维管束部分,每个块茎所取的组织大小和位置应保持基本一致,采用PCR或qPCR方法检测。不同检测方法的合样数量参见本文件附录D有关要求。

其他有害生物采用块茎目测的方法,应符合本文件附录E的要求。

6.3.3 生理性病害 采用块茎目测的方法,应符合本文件附录E的要求。

6.3.4 种薯各项质量指标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表A-1、表A-2和表A-3的要求。

### 6.4 出库前检查

存储入库种薯及申请产地销售而未销售入库的种薯在发货前需要挑选,在分选好的种薯中,按照本文件附录B表B-3随机抽取样品,目测检查,检查方法参见本文件附录E。

### 7 种薯批大小

将上级种薯来源相同、同一地块、同一品种、同一级别以及同一时期收获、质量基本一致的植株或块茎作为一批。原原种种薯批的最大数量应 $\leq 100000$ 粒,原种最大重量应 $\leq 400000$ kg,大田用种种薯批的最大重量应 $\leq 300000$ kg,允许有5%的容许差距。

### 8 认证种薯后控

作为后控的认证种薯样品,在样品扦取结束后立即在南方冬作区良好隔离条件下进行后控小区鉴定。催芽种植后核检申请认证品种真实性、纯度和种薯各项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本文件附录A表A-1、表A-2和表A-3。认证种薯用于下代认证种薯生产的,其后控管理视作下代种薯的前控管理。

## 附录A

# 各级种薯质量要求

### A. 1 检疫性病虫害

国家规定的马铃薯甲虫、马铃薯金线虫、马铃薯癌肿病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各级种薯生产中的允许率为“0”。种薯生产或销售区域涉及有规定马铃薯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股份,在各级种薯生产

中的允许率为“0”。

### A. 2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其他项目

各级别种薯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和其他检测项目应符合最低要求(见表A-1、表A-2和表A-3)。

表A-1 各级别认证种薯田间检查植株质量要求

项 目		允许率(%) <sup>a</sup>			
		原原种	原种	一级种	二级种
混杂		0	1.0	5.0	5.0
病 毒	PVY	0	0.5	2.0	5.0
	PLRV	0	0.2	2.0	5.0
	PVX	0			
	PVS	0			
	PVM	0			
	PVA	0			
	总病毒病 <sup>b</sup>	0	1.0	5.0	10.0
青枯病		0	0	0	0
环腐病		0	0	0	0
黑胫病		0	0	0.1	0.5

注：a 表示所检测项目阳性样品占检测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b 表示所有有病毒症状的植株，计数包含PVX、PVS、PVM、PVA，原种、一级种、二级种的PVX、PVS、PVM、PVA不单独计数。

表A-2 各级别认证种薯收获后检测质量要求

项 目	允许率(%)			
	原原种	原种	一级种	二级种
总病毒病 (PVY、PLRV)	0	1.0	5.0	10.0
青枯病	0	0	0	0
环腐病	0	0	0	0
黑胫病	0	0	0.5	0.5

表A-3 各级别种薯库房检查块茎质量要求

项 目	允许率(个/100个)	允许率%(质量百分比)		
	原原种	原种	一级种	二级种
混杂	0	0.01	0.25	0.5
湿腐病	0	0.2	0.4	0.4
软腐病	0	0.1	0.2	0.2
晚疫病	0	0.2	0.3	0.3
干腐病	0	0.3	0.5	0.5
疮痂病 <sup>a</sup>	1	1	2	2.5
黑痣病 <sup>a</sup>	0	1	2	2.5
粉痂病 <sup>a</sup>	0	0.5	1	1.5
外部缺陷 <sup>b</sup>	1	0.5	1	1.5
冻伤	0	0.1	0.2	0.2
虫害损伤 <sup>c</sup>	0	0	2	2
土壤和杂质 <sup>d</sup>	0	1	2	2
块茎蛾	0	0	0	0

注：a 指病斑面积不超过块茎表面积的1/5；

b 外部缺陷 具有以下外部缺陷的块茎可以计数：

- ①压伤斑块面积超过块茎表面积的10%且褪色深度超过10mm；
- ②机械损伤：超过块茎质量10%的切割伤或其他未愈合的损伤；
- ③总缺陷种类超过质量的3%。

c 虫害损伤(例如 蛴螬、金针虫、蛭蟥等)超过10个虫孔,或3个以上深度大于等于5mm的虫孔,或危害大薯块可计数；

d 允许率按重量百分比计算。



## 附录B

## 种薯田及块茎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表B-1 马铃薯生产田检测样点数

级别	面积(亩)	检测样区数(个)	检查总数(株)	备注
原种	100	5	500	采取对角线、S形或其他适宜方式取样。 每样点检测不少于100株。
大田用种	300	10	1000	

注：a 种薯生产田每增加/减少100亩，对应增加/减少2个样点，但至少检查5个样点；  
b 种薯田面积包括田间、地头和作业车道。

表B-2 入库前/入库后实验室检测抽样数量

级别	病毒检测/叶片(株/批)	细菌检测/块茎(个/批)	病害检测/块茎(个/批)
原原种	200	400	400
原种	200	400	400
大田用种	200	400	400

表B-3 出库前/发货前实验室检测抽样数量

级别	每批种薯	抽样点数(个)	抽样数量
原原种	100000粒	10	100粒
原种	300吨	10	250kg
大田用种	500吨	10	250kg

注：种薯批每增加/减少数量的50%，增加/减少2个取样点。每批最小检测5个点数。

## 附录C

## 种薯收获后检测块茎样品处理方法

C.1 制备催芽溶液储液，将每1mg赤霉素晶体溶于1mL无菌水中（可先用微量70%酒精将赤霉素溶解），配成原液，4℃保存。

C.2 催芽，将催芽溶液原液用水稀释50倍（20毫升原液加980毫升水），块茎浸泡30分钟后（原原种等较小的薯块可减少时间），取出室温

存放,早熟品种1周后芽眼即开始萌动,晚熟品种萌动时间相对长一些。

C.3 切芽,当块茎刚刚萌芽,芽短而粗,基部有根点时,即可切块种植。用锋利的小刀将带芽眼的薯块切下,做下一个块茎前切刀要用75%的医用酒精或85℃水浴消毒。将芽块种植于秧盘中,种植用的基质需先经灭菌处理。

C.4 整个种植过程需在隔离条件好的温室中

进行,控制水量保持适中,发芽初期水不宜多,以免腐烂。温室温度以白天20~25℃、夜间15~20℃、14~18小时光照(早6点~晚12点)为宜。

C.5 种植约5周后,株高约在15厘米以上,即可采样检测植株。在每株中部取一个叶片,注意选择大小相似的叶片。对于6~7周后仍未长出合适叶片的植株,取整芽单独检测。

## 附录D

### 不同检测方法的合样量

表D-1 不同检测方法的合样量

检测项目	DAS-ELISA	RT-PCR/PCR
PVY	4合1	5合1
PLRV	4合1	5合1
PSTVd	---	5合1
青枯	---	10-20合1
黑胫	---	10-20合1
环腐	---	10-20合1

注: a 检测块茎样品时,样品合样量是表中推荐的1/2;

b 具体合样量应根据不同检测方法的检测精确度、灵敏度合理确定;

c PSTVd检测也可采用NASH方法。

## 附录E

### 种薯出库前目测检验方法

第一步,对样品整体进行目测,判断是否存在明显的品种混杂。第二步,观察块茎表面是否存在疮痂病、黑痣病、粉痂病等病害,对于表观有

异常的种薯需要剖开块茎,结合看、摸、闻来判断造成异常的原因。第三步,随机取200个以上块茎并切开脐部,观测环腐病、青枯病、软腐病、干腐

病、湿腐病等病害。第四步,观测块茎表面是否存在冻伤、开裂、搓伤、皱缩和糖末端等外部缺陷和生理性病害。第五步,随机取200个没有外部缺

陷和生理性病害的种薯横向切开,观测空心、黑心和挫伤等内部缺陷和生理性病害。

## 附件8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高粱

(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粱种子认证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高粱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高粱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GB 4404.1)

2.6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穗)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3.2 散粉株率

检验样区内花药伸出颖壳并正在散粉的植株占供检样区内本作物总株(穗)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

样品,不少于900g。杂交种还应提供亲本种子样品,不少于900g。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大田用种的原种(亲本),不应超过三代,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

播种的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源、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及异作物。相同类别、相同品种的高粱种子,在确保品种纯度和重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同一田块连续种植,不受间隔年限的限制。

前作要求确实无法满足的,应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无前作禾谷类作物自生植株影响品种纯度。

前作不存在长残效除草剂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2年内的详细资料。

##### 5.2.2 隔离

种子(大田用种)生产田的隔离距离不少于200米。相同父本的种子田或有足够保护措施可防止外来花粉源的,可降低上述隔离距离的要求,但须经认证机构同意。

注：如生产田周边发现石茅（假高粱）或苏丹草，隔离距离应不少于400米。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品种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现场核查非典型株和其他种的植株数量。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苗期、花期和成熟期分别进行田间检验，至少应在花期进行一次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田间质量要求。

5.3.4 对生产常规种的原种和杂交种的亲本种子开展前控小区种植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详细检验，鉴定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田间品种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点区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3.6 种子田质量要求

##### 5.3.6.1 亲本种子田质量要求

需要开展亲本种子田质量控制时，高粱杂交种不育系、保持系和恢复系原种品种纯度均要求 $\geq 99.99\%$ ，大田用种不育系、保持系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85\%$ ，恢复系纯度要求 $\geq 99.92\%$ ；常规种原种品种纯度均要求 $\geq 99.92\%$ 。

##### 5.3.6.2 大田用种种子田质量要求

生产认证种子的高粱种子田，杂交种不育系、保持系品种纯度均要求 $\geq 99.0\%$ ，恢复系纯度要求

$\geq 99.9\%$ ；常规种原种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9\%$ 。

种子田田间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a)常规种：原种 $\leq 0.1\%$ ，大田用种 $\leq 1\%$ ；

b)杂交种：父本 $\leq 0.1\%$ ，母本 $\leq 0.3\%$ 。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4 防混杂控制

5.4.1 确保播种设备在播种前和播种时已进行了清洁；确保机械收获、脱粒的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收获、脱粒或贮藏前已进行了清洁。

5.4.2 确保种子田播种和收获期间不发生混杂。

5.4.3 种子加工前应建立加工设备清洁程序，并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该控制程序。加工时，应防止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4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种（亲本）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高粱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

### 7 种子批大小

高粱种子批的最大重量应 $\leq 30000\text{kg}$ ，允许有5%的容许差距。

### 8 认证种子后控

后控小区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相符，品种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 用于生产高粱认证种子原种（亲本）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不低于	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分不高于
高粱	常规种	原种	99.9	98.0	75	13.0
	杂交种	父本 (恢复系)	99.9	98.0	75	13.0
		母本(不育系、保持系)	99.7	98.0	75	13.0

## 附录B

## 高粱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常规种	母本	父本	
≤ 2	5	5	3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每样点检测不少于800株，其中母本不少于500株、父本不少于300株。
2(不含)~3	7	7	4	
3(不含)~4	10	10	5	
4(不含)~5	12	12	6	
5(不含)~6	14	14	7	
6(不含)~7	16	16	8	
7(不含)~8	18	18	9	
8(不含)~10	20	20	10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1个检测样区数。	

## 附录C

## 高粱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高粱	常规种	99.0	98.0	80	13.0
	杂交种	96.0	98.0	85	13.0

注：如高粱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2个百分点。

## 附件9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西瓜

(试行)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种子认证对西瓜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杂交西瓜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杂交西瓜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瓜菜作物种子 第1部分：瓜类》(GB 16715.1)

2.6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其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不少于3000粒；同时提供亲本种子样品，不少于1000粒。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大田用种的亲本种子采用原种繁殖大田用种不应超过三代；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使用，并说明播种种子繁殖世代。

播种的亲本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且不得携带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黄瓜黑星病菌等检疫性病菌(毒)。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及

异作物,至少5年内未种植西瓜或其它葫芦科作物。

前作不存在对西瓜有影响的除草剂(如氟啶草酮类除草剂)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5年内的详细资料。

#### 5.2.2 病害

种子田应无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黄瓜黑星病菌等葫芦科检疫性病害发生。

#### 5.2.3 隔离

隔离方式为母本雌花套袋。种子(大田用种)生产田与葫芦科作物的隔离不少于50米。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植物生长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亲本真实性和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确认亲本的真实性,核查亲本的杂株及杂株清除等情况,核查授粉标记、隔离、坐果等情况,在种子田样区内逐株检验亲本纯度。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苗期、营养生长期、开花授粉期、种瓜成熟期、种瓜采收前等不同生育时期进行田间检验,应至少在开花授粉期和种瓜采收前一周内进行两次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田间质量要求。

5.3.4 对生产杂交种的亲本种子开展前控小区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真实性和纯度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田间亲本真实性和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种子企业,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3.6 种子田质量要求

杂交种父本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7\%$ ,母本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5\%$ 。

种子田田间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父本杂株率 $\leq 0.3\%$ ,母本杂株率 $\leq 0.5\%$ 。

在种子田发现有瓜类果斑病菌、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黄瓜黑星病菌等检疫性病害时,应终止种子认证,并报当地植物检疫部门。

#### 5.4 防混杂防侵染控制

5.4.1 应确保西瓜种子在种瓜采收、取籽、洗籽、消毒、晾晒、初选、收购、封缄、标识、入库暂贮过程中所需的场地、用具、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使用前已进行了清洁、消毒。

5.4.2 应对不同农户不同种子田的种子单独采收。对采收的种瓜表皮进行消毒处理,采用取籽机器取籽的,可直接进行种子清洗、消毒、晾晒干燥;采用人工取籽的,可先进行发酵处理,种子与瓜瓢分离后进行种子清洗、消毒、晾晒干燥。

5.4.3 根据不同农户不同种子田种子质量状况,可以对质量水平一致的种子混合后进行精选加工和分级。

5.4.4 应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防混杂控制程序。加工时应防止在种子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5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亲本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西瓜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同时不得携带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黄瓜黑星病菌等检疫性病菌(毒),必要时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种子健康检测。

#### 7 种子批大小

种子最大批重应 $\leq 20000\text{kg}$ ,其允许容许差距为5%。

可按不同种子批分别进行混合精选加工与分级、包衣、抽检、包装和贮藏。

**8 认证种子后控**

后控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符合,品种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

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用于生产西瓜认证种子亲本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父本	母本			
西瓜	二倍体杂交种	99.7	99.5	99.0	90	8.0
	三倍体杂交种	99.7	99.5	99.0	90	8.0

## 附录B

**西瓜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面积 (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常规种	母本		父本	
≤ 2	见附注		≤ 0.2	5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每样区检测不少于500株。
2(不含)~3	7	5	0.2(不含)~0.3	7	
3(不含)~4	10	7	0.3(不含)~0.4	10	
4(不含)~5	12	9	0.4(不含)~0.5	12	
5(不含)~6	14	11	0.5(不含)~0.6	14	
6(不含)~7	16	13	0.6(不含)~0.7	16	
7(不含)~8	18	14	0.7(不含)~0.8	18	
8(不含)~10	20	15	0.8(不含)~1.0	20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注:常规种和母本种植面积小于2公顷但大于1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5%以上,父本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30%以上;常规种和母本的种植面积小于1公顷但大于0.5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10%以上,父本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50%以上;常规种和母本的种植面积小于0.5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20%以上,父本100%检测。



## 附录C

## 西瓜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西瓜	二倍体杂交种	98.0	99.0	92	8.0
	三倍体杂交种	98.0	99.0	85	8.0

注：如西瓜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

## 附件10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辣椒 (试行)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种子认证对辣椒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辣椒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辣椒（含菜椒、朝天椒）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瓜菜作物种子 第3部分：茄果类》（GB 16715.3）。

2.6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该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不少于3000粒，杂交品种还需提供亲本种子样品不少于1000粒。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杂交种的亲本种子采用原种繁殖不应超过三代；原种（亲本）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使用，并说明播种种子繁殖世代。

播种的原种（亲本）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及异作物，至少2年以上未种植辣椒等茄科作物。

前作不存在对辣椒有影响的除草剂（如烟嘧磺隆类除草剂）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 5.2.2 隔离

地块选择时应与其他茄科作物间隔距离达到100m以上,以减少茄科作物之间的病害传播。辣椒常规品种和杂交品种的种子生产田与其它辣椒、甜椒品种间可采用网室密闭隔离、空间隔离或高秆作物隔离。空间隔离距离不少于200米,网室隔离的需在种子生产田四周设置20~30目的防虫网进行密闭隔离。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植物生长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原种(亲本)的真实性和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确认原种(亲本)的真实性,核查原种(亲本)的杂株及杂株清除等情况,在种子田样区内逐株检验原种(亲本)植株纯度。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幼苗期、营养生长期、开花授粉期、种果成熟期、采收前等不同生育时期进行田间检验,核查授粉标记、隔离、坐果等情况,至少在开花授粉期和种果采收前进行两次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田间质量要求。

#### 5.3.4 前控田间检验

对生产常规种的原种和杂交种的亲本种子开展前控小区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真实性和纯度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田间亲本真实性和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种子企业,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3.6 种子田质量要求

杂交种父本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9\%$ ,人工杂交母本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5\%$ 、三系母本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9\%$ 、二系母本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5\%$ 。

种子田田间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杂交种父本 $\leq 0.1\%$ ,人工杂交母本 $\leq 0.5\%$ 、三系母本 $\leq 0.1\%$ 、二系母本杂株率 $\leq 0.5\%$ ;

b) 常规品种繁种田田间杂株率 $\leq 1.0\%$ 。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4 防混杂控制

5.4.1 确保辣椒种子在种果采收、取籽、洗籽、晾晒、初选、收购、封缄、标识、入库暂贮过程中所需的场地、用具、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使用前已进行了清洁。

5.4.2 应对不同农户不同种子田的种子单独采收。辣椒种子采用取籽机器进行取籽的,取籽机器所分离出来的种子只混有少量的果皮和果肉,可直接进行清洗、晾晒干燥;种子生产数量不多的可采用人工取籽,取籽洗净后的种子晾晒在经洁净的竹席、彩条布(置于水泥地面上)等垫物上。

5.4.3 根据不同农户不同种子田种子质量状况,可以对质量水平一致的种子混合后进行精选加工和分级。

5.4.4 应有记录表明种子进行加工前已遵循防混杂控制程序。加工时应防止在种子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5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种(亲本)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辣椒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

### 7 种子批大小

种子批划分最大重量均应 $\leq 10000\text{kg}$ ,其允许容许差距为5%。

可按不同种子批分别进行混合精选加工与分级、包衣、抽检、包装和贮藏。

### 8 认证种子后控

后控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符合,品种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

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 用于生产辣椒认证种子原种(亲本)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不低于			不育系不育率不低于		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分不高于
		原种	父本	母本	CMS母本	GMS母本			
辣椒	杂交种	-	99.9	99.5	99.9	49.5	98.0	75	7.0
	常规种	99.0	-	-	-	-	98.0	80	7.0

注:表中的父本和母本是指用于人工杂交的亲本;CMS母本指核质互作雄性不育系(三系),GMS母本指核雄性不育两用系。

## 附录B

### 辣椒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常规种	母本			
≤ 2	见附注		≤ 0.2	5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每样区检测不少于500株。
2(不含)~3	7	5	0.2(不含)~0.3	7	
3(不含)~4	10	7	0.3(不含)~0.4	10	
4(不含)~5	12	9	0.4(不含)~0.5	12	
5(不含)~6	14	11	0.5(不含)~0.6	14	
6(不含)~7	16	13	0.6(不含)~0.7	16	
7(不含)~8	18	14	0.7(不含)~0.8	18	
8(不含)~10	20	15	0.8(不含)~1.0	20	
>10	在2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1.0	在2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注:常规种和母本种植面积小于2公顷但大于1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5%以上,父本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30%以上;常规种和母本的种植面积小于1公顷但大于0.5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10%以上,父本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50%以上;常规种和母本的种植面积小于0.5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20%以上,父本100%检测。

## 附录C

## 辣椒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辣椒	杂交种	97.0	98.0	90	7.0
	常规种	97.0	98.0	90	7.0

注：如辣椒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

## 附件11

##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番茄 (试行)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种子认证对茄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用于开展番茄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番茄大田用种。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瓜菜作物种子 第3部分：茄果类》(GB 16715.3)。

2.6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

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该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不少于3000粒，杂交品种还需提供亲本种子样品不少于1000粒。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杂交种的亲本种子采用原种繁殖不应超过三代；原种（亲本）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使用，并说明播种种子繁殖世代。

播种的原种（亲本）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且不得携带番茄溃疡病菌等检疫性病菌。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及异作物，至少2年以上未种植番茄等茄科作物。

前作不存在对番茄有影响的除草剂（如二氯喹啉酸类除草剂）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2年内的详细资料。

### 5.2.2 病害要求

种子生产田无番茄溃疡病等检疫性病害发生。

### 5.2.3 隔离

地块选择时应与其他茄科作物间隔距离达到100m以上,以减少茄科作物之间的病害传播。常规品种和杂交品种的种子生产田与其它番茄品种间采用空间隔离的,隔离距离不少于100米。

### 5.3 田间检验

5.3.1 种子田植物生长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原种(亲本)的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5.3.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确认原种(亲本)的真实性,核查原种(亲本)的杂株及杂株清除等情况,在种子田样区内逐株检验原种(亲本)植株纯度。

#### 5.3.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幼苗期、营养生长期、开花授粉期、种果成熟期、采收前等不同生育时期进行田间检验,核查授粉标记、隔离、坐果等情况,至少在开花授粉期和种果采收前进行两次的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田间质量要求。

对生产常规种的原种和杂交种的亲本种子开展前控小区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真实性和纯度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田间亲本真实性和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3.4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种子企业,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3.5 种子田质量要求

杂交种父本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9\%$ ,母本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5\%$ 。常规番茄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 。

种子田田间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杂交种父本 $\leq 0.1\%$ ,母本 $\leq 0.5\%$ ;
- b) 常规品种繁种田田间杂株率 $\leq 1.0\%$ 。

对于通过其他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生产种子最终质量不受影响的,可适当放宽种子田质量要求。

### 5.4 防混杂防侵染控制

5.4.1 确保番茄种子在种果采收、取籽、洗籽、消毒、晾晒、初选、收购、封缄、标识、入库暂贮过程中所需的场地、用具、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使用前已进行了清洁、消毒。

5.4.2 应对不同农户不同种子田的种子单独采收。番茄种子采用取籽机器或人工取籽,因种子与果肉混合在一起而无法直接分离,均需进行24小时左右的果肉发酵,利于种子与果肉清洗分离,种子清洗后进行消毒、晾晒干燥。番茄种子发酵时不能采用铁器容器盛装果肉及种子,避免种子发黑变色,影响种子外观质量。经消毒洗净的种子晾晒在经消毒过的(或新的)竹席、彩条布(彩条布置于水泥地面上)等垫物上。

5.4.3 根据不同农户不同种子田种子质量状况,可以对质量水平一致的种子混合后进行精选加工和分级。

5.4.4 应有记录表明种子进行加工前已遵循防混杂控制程序。加工时应防止在种子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5.4.5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种(亲本)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番茄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同时不得携带番茄溃疡病等检疫性病菌,必要时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种子健康检测。

## 7 种子批大小

种子最大重量应 $\leq 10000\text{kg}$ ,其允许容许差距为5%。

可按不同种子批分别进行混合精选加工与分级、包衣、抽检、包装和贮藏。

### 8 认证种子后控

后控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符合, 品种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

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 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 用于生产番茄认证种子原种(亲本)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不低于			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分不高于
		父本	母本	常规原种			
番茄	杂交种	99.9	99.5	-	98.0	85	7.0
	常规种	-	-	99.0			

注: 表中的父本和母本是指用于人工杂交的亲本。

## 附录B

### 番茄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常规种	母本			
≤ 2	见附注		≤ 0.2	5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每样区检测不少于500株。
2(不含)~3	7	5	0.2(不含)~0.3	7	
3(不含)~4	10	7	0.3(不含)~0.4	10	
4(不含)~5	12	9	0.4(不含)~0.5	12	
5(不含)~6	14	11	0.5(不含)~0.6	14	
6(不含)~7	16	13	0.6(不含)~0.7	16	

续表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常规种	母本			
7(不含)~8	18	14	0.7(不含)~0.8	18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每样区检测不少于500株。
8(不含)~10	20	15	0.8(不含)~1.0	20	
>10	在2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1.0	在2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注:常规种和母本种植面积小于2公顷但大于1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5%以上,父本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30%以上;常规种和母本的种植面积小于1公顷但大于0.5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10%以上,父本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50%以上;常规种和母本的种植面积小于0.5公顷的,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20%以上,父本100%检测。

## 附录C

## 番茄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番茄	杂交种	98.0	98.0	90	7.0
	常规种	98.0	98.0	90	7.0

注:如番茄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

## 附件12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白菜  
(试行)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种子认证对白菜种子的生产、加工、扦样、检验及后控等特定要求,用于开展白菜的种子认证。

适用范围:白菜(包括结球白菜、不结球白菜)大田用种。

注:结球白菜亦称为大白菜,不结球白菜亦称为白菜或小白菜。

## 2 引用的标准及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

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

2.3 《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规范—总则》。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

2.5 《瓜菜作物种子 第2部分:白菜类》(GB 16715.2)。

2.6 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定义

#### 3.1 杂株率

检验样区内所有杂株占检验样区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

### 4 样品要求

种子企业需提供与其品种标准样品一致的种子样品,不少于3000粒,杂交品种还需提供亲本种子样品不少于1000粒。

### 5 种子生产控制

#### 5.1 种子来源确认

用于生产杂交种的亲本种子采用原种繁殖不应超过三代;原种(亲本)不同世代的种子不得混合使用,并说明种源繁殖世代。

播种的原种(亲本)种子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等质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的规定,且不得携带十字花科黑斑病等检疫性病菌。

#### 5.2 种子田要求

##### 5.2.1 制种面积

为有效控制异花粉杂交,结球白菜、不结球白菜的常规种、杂交种的大田用种申请种子认证的制种连片种植面积为50亩以上为宜。

##### 5.2.2 前作

种子田应确保无污染,无本作物自生植株及异作物,至少2年以上未种植十字花科作物。

前作不存在对十字花科作物有影响的除草剂(如烟嘧磺隆类除草剂)或激素等残留污染源。

种子企业应提供每一块种子田前作2年内的详细资料。

#### 5.2.3 病害要求

种子生产田无十字花科黑斑病等检疫性病害发生。

#### 5.2.4 隔离

常规种繁种和杂交种制种田直线隔离距离应不少于2000米。

### 5.3 花期调节

5.3.1 白菜在杂交种子生产过程中出现父母本花期不遇的情形,应及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进行花期调节,促进父母本花期相遇。

5.3.2 杂交种子生产过程中如父母本花期不遇超过5天以上或花期遇连续阴雨天气者,种子收获后需进行品种纯度鉴定。

### 5.4 田间检验

5.4.1 种子田植物生长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以便于准确鉴定原种(亲本)的真实性和纯度。

5.4.2 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田间检验员按照小区种植鉴定和种子田田间检验要求,对种子田进行田间检验。确认原种(亲本)的真实性,核查原种(亲本)的杂株及杂株清除等情况,核查隔离、花期相遇和结荚等情况,在种子田样区内逐株检验原种(亲本)植株纯度。

#### 5.4.3 检验时期

认证机构宜在幼苗期、营养生长期、开花授粉期、种荚成熟期、采收前(一周内)等不同生育时期进行田间检验,应至少在开花授粉期和种荚采收前进行两次的田间检验,判断是否满足田间质量要求。

5.4.4 对生产常规种的原种和杂交种的亲本种子开展前控小区鉴定的,应在田间检验时期进行真实性和纯度检验,其结果可作为认证种子田田间亲本真实性和纯度鉴定的补充依据。

#### 5.4.5 检验频率

对于具备田间检验能力并经认证机构同意自行开展田间检验的种子企业,认证机构应对其田间检验结果进行抽查验证,抽查样区数不低于应当检测样区数的10%。种子田检测样区数应符合



本文件附录B的要求。

#### 5.4.6 种子田质量要求

杂交种亲本品种纯度要求99.5%。常规种品种纯度要求 $\geq 99\%$ 。

种子田田间杂株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结球白菜、不结球白菜杂交种亲本 $\leq 0.5\%$ ；

b) 常规种 $\leq 1\%$ 。

#### 5.4.7 检疫性病害处理

种子田核查发现有十字花科黑斑病等检疫性病害的田块，终止种子认证，并报当地植物检疫部门。

#### 5.5 防混杂防侵染控制

5.5.1 种荚可采取机械或人工进行种子脱粒，在种子收获、脱粒、消毒、干燥、初选、收购、封缄、标识、入库暂贮过程中所需的场地、用具、设备以及贮藏容器在使用前已进行了清洁、消毒。

#### 5.5.2 种子检验分类

根据不同农户不同种子田种子质量状况，可以对质量水平一致的种子混合后进行精选加工和分级。

#### 5.5.3 加工设备清洁

应有记录表明加工前已遵循防混杂控制程

序。加工时应防止在种子混合、标识、封缄等过程发生混杂。

#### 5.5.4 防混杂控制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特别是对于原种（亲本）繁殖或首次申请种子认证的种子企业，派人对防机械混杂措施进行实地核查。

#### 6 种子检验

白菜认证种子应保持品种真实，质量达到本文件附录C的要求，同时不得携带十字花科黑斑病等检疫性病菌，必要时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种子健康检测。

#### 7 种子批大小

白菜种子批划分的最大重量均应 $\leq 10000\text{kg}$ ，其容许差距为5%。可按不同种子批分别进行混合精选加工与分级、包衣、抽检、包装和贮藏。

#### 8 认证种子后控

后控鉴定应确定认证种子品种真实性是否符合，品种纯度指标应达到本文件附录C规定的要求。具备分子检测条件的，必要时允许采用简单重复序列（简称SSR）或单核苷酸多态性（简称SNP）等分子标记方法核查品种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 附录A

### 用于生产白菜认证种子原种（亲本）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								
		品种纯度不低于			胞质不育系母本不育株率和不育度不低于		自交不亲和亲本亲和指数不高于	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分不高于
		原种	父本	母本	母本不育株率	母本不育度				
白菜	杂交种	-	99.5	99.5	99.99	99.99	0.5	98.0	85	7.0
	常规种	99.0	-	-	-	-	-			

## 附录B

## 白菜种子田检测样区数最低要求

面积(公顷)	检测样区数			备注
	常规种	杂交种 母本	杂交种 父本	
≤ 2	见附注			采取双对角循环法或顺时针路线法或其他合理方式取样。每样区检测不少于500株。
2(不含)~3	7	7	7	
3(不含)~4	10	10	10	
4(不含)~5	12	12	12	
5(不含)~6	14	14	14	
6(不含)~7	16	16	16	
7(不含)~8	18	18	18	
8(不含)~10	20	20	20	
>10	在10公顷基础上,每公顷递增2个检测样区数。			

注: 种植面积小于2公顷大于1公顷的, 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5%以上; 种植面积小于1公顷但大于0.5公顷的, 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10%以上; 种植面积小于0.5公顷的, 检测株数占总株数的20%以上。

## 附录C

## 白菜认证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结球白菜	杂交种	96.0	99.0	90	7.0
	常规种	97.0	99.0	90	7.0
不结球白菜	杂交种	95.0	99.0	90	7.0
	常规种	97.0	99.0	90	7.0

注: 如白菜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调整达到或超过上述指标值, 则认证种子发芽率指标值相应调整为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 756 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美国金宝动物营养(国际)有限公司等99家公司生产的157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瑞士帝斯曼营养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罗维素® A 1000”、意大利普索尔公司生产的“纽益可”、英联尼奥(捷克)有限公司生产的“欧产康C+浓缩型”改变产品质量标准,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原登记证“(2022)外饲准字809号”“(2023)外饲准字174号”“(2020)外饲准字535号”作废。

批准33个产品的中文商品名称、英文商品名称、申请企业名称及生产厂家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4-01)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4-01)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 757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92号)规定,华南农业大学等2家公司研制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株+rGD59株, H7N9 rHN7903株),已通过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生产毒种变更备案审查,现发布该疫苗产品的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兽药产品目录  
2. 工艺规程  
3. 质量标准  
4.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4日

## 附件1

## 兽药产品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株+rGD59株, H7N9 rHN7903株)	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附件2(略)

## 附件3(略)

## 附件4

## 说明书和标签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株+rGD59株, H7N9 rHN7903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株+rGD59株, H7N9 rHN7903株)说明书

兽用

通用名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株+ rGD59株, H7N9 rHN7903株)

商品名

英文名 Reassortant Avian Influenza Virus (H5+H7) Trivalent Vaccine, Inactivated (H5N2 Strain rHN5801+ Strain rGD59, H7N9 Strain rHN7903)

汉语拼音 Chongzu Qinliuganbingdu (H5+H7) Sanjia Miehuoyimiao (H5N2 rHN5801 Zhu + rGD59 Zhu, H7N9 rHN7903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H5N2亚型重组禽流感病毒rHN5801株、rGD59株和H7N9亚型重组禽流感病毒rHN7903株。灭活后H5亚型rHN5801株和rGD59株鸡胚液HA效价为1:512, H7N9亚型rHN7903株鸡胚液HA效价为1:512。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H5亚型2.3.4.4b分支、2.3.4.4h分支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免疫后14日产生免疫力,对雏鸡、雏鸭和雏鹅一次免疫的持续期为2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后背部皮下或肌肉注射。2~5周龄鸡,每只0.3ml;5周龄以上鸡,每只0.5ml;5周龄以内雏鸭、雏鹅,每只0.5ml;5周龄以上鸭、鹅,每只1.0ml;种鸡、种鸭、种鹅,建议开产前加强免疫2次。

**【注意事项】** (1)本品不能冻结保存。

(2)疫苗使用前应充分摇匀,并使疫苗升至室温。

(3)如果疫苗出现明显的水、油分层,应废弃不予使用。疫苗久置,在表面有少量白油,经振荡混匀后不影响使用。

(4)接种后一般无明显不良反应,有的在接种后1~2日内可能有减食现象。

(5)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6)上市前28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株+rGD59株, H7N9 rHN7903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株+rGD59株, H7N9 rHN7903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H5亚型2.3.4.4b分支、2.3.4.4h分支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免疫后14日产生免疫力,对雏鸡、雏鸭和雏鹅一次免疫的持续期为2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后背部皮下或肌肉注射。2~5周龄鸡,每只0.3ml;5周龄以上鸡,每只0.5ml;5周龄以内雏鸭、雏鹅,每只0.5ml;5周龄以上鸭、鹅,每只1.0ml;种鸡、种鸭、种鹅,建议开产前加强免疫2次。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 758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申报的复方硝酸咪康唑洗剂等3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伊曲康唑内服溶液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工艺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4日

## 附件1

##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复方硝酸咪康唑洗剂	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朗博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泰州博莱得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五类	(2024)新兽药证字7号	3年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1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HS株+DN株)	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福斯特生物技术研究院、东北农业大学、山西维尔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哈尔滨威科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4)新兽药证字8号	3年
双歧杆菌、乳酸杆菌和酵母菌复合活菌制剂	江苏恒丰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	三类	(2024)新兽药证字9号	3年

## 附件2

##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申请单位	兽药标准来源	变更事项	监测期 (针对变更事项)
伊曲康唑内服溶液	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新兽药证字22号	修改质量标准有关物质检查项描述、修改说明书性状项描述,有效期由24个月变更为48个月	/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 说明书和标签

### 一、复方硝酸咪康唑洗剂说明书和标签

(一)复方硝酸咪康唑洗剂说明书

宠物用 外用

####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硝酸咪康唑洗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ompound Miconazole Nitrate Shampoo

汉语拼音: Fufang Xiaosuan Mikangzuo Xiji

【主要成分】 硝酸咪康唑、葡萄糖酸氯己定

【性状】 本品为微黄色至黄色黏稠澄清液体。

【药理作用】 硝酸咪康唑为广谱抗真菌药,其作用机制是抑制真菌细胞膜的合成,以及影响其代谢过程,对皮肤癣菌、念珠菌等有抗菌作用,对某些革兰阳性球菌也有一定疗效。葡萄糖酸氯己定为阳离子型表面活性防腐剂,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其作用机制是改变细菌细胞膜的通透性。

【适应证】 用于治疗和控制犬由犬小孢子菌、厚皮马拉色菌和中间葡萄球菌引起的脂溢性皮炎。

【用法与用量】 外用: 每1kg体重,犬1~2ml,视被毛厚度而定。每周2次,直到皮肤患处症状消退,然后每周1次或根据病情控制需要使用。用干净的水彻底浸湿毛皮,将本品涂在全身多处,按摩至被毛和皮肤上并产生泡沫,确保嘴唇周围、尾巴下方和脚趾之间能充分接触香波。静置10分钟,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在温暖、通风环境中自然风干。

【不良反应】 1. 对皮肤和眼有轻度刺激性。

2. 可能会引起瘙痒、发红等轻度皮肤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限于外用。

2. 如不慎入眼,用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存在,请咨询医生。

3. 避免动物在洗发或毛发干燥前舔舐;避免动物在洗发过程中通过鼻子和嘴巴吸入本品。

4. 哺乳期母犬使用本品后,避免幼犬与其在毛发干燥前接触。

5. 对氯己定、咪康唑过敏的人应避免接触本品。

6. 避免在治疗后立即过多接触和抚摸动物。

7. 皮肤癣菌病对人类具有传染性,建议用药时佩戴手套并遮盖手臂。

- 【休药期】 不需要制定。
- 【规格】 100ml: 硝酸咪康唑2g+葡萄糖酸氯己定2g
- 【包装】
- 【贮藏】 室温保存, 请勿冷冻或冷藏。
- 【有效期】 24个月; 开启后3个月。
- 【批准文号】
- 【生产企业】

(二) 复方硝酸咪康唑洗剂标签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硝酸咪康唑洗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ompound Miconazole Nitrate Shampoo  
汉语拼音: Fufang Xiaosuan Mikangzuo Xiji

【主要成分】 硝酸咪康唑、葡萄糖酸氯己定

【性状】 本品为微黄色至黄色黏稠澄清液体。

【适应证】 用于治疗和控制犬由犬小孢子菌、厚皮马拉色菌和中间葡萄球菌引起的脂溢性皮炎。

【用法与用量】 外用: 每1kg体重, 犬1~2ml, 视被毛厚度而定。每周2次, 直到皮肤患处症状消退, 然后每周1次或根据病情控制需要使用。用干净的水彻底浸湿毛皮, 将本品涂在全身多处, 按摩至被毛和皮肤上并产生泡沫, 确保嘴唇周围、尾巴下方和脚趾之间能充分接触香波。静置10分钟, 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在温暖、通风环境中自然风干。

【规格】 100ml: 硝酸咪康唑2g+葡萄糖酸氯己定2g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 不需要制定

【贮藏】 室温保存, 请勿冷冻或冷藏。

【包装】

【生产企业】

## 二、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 4型)三联灭疫疫苗(La Sota株+HS株+DN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 4型)三联灭疫疫苗(La Sota株+HS株+DN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  
（La Sota株+HS株+DN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Newcastle Disease, Avian Influenza (Subtype H9) and Fowl Adenovirues Disease  
（Group I , Serotype 4)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Strain HS+Strain DN)

汉语拼音 Ji Xinchengyi ,Qinliugan (H9 Yaxing) ,Qinxianbingdubing (I Qun, 4Xing)  
Sanlian Miehuoyimiao (La Sota Zhu+HS Zhu+DN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灭活的禽流感病毒（H9亚型）HS株，灭活的禽腺病毒（I群，4型）DN株。疫苗中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和禽流感病毒（H9亚型）HS株灭活前的病毒含量均为 $10^{8.0}$  EID<sub>50</sub>/0.1ml，禽腺病毒（I群，4型）DN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 $10^{7.0}$  TCID<sub>50</sub>/0.1ml。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病毒引起的禽流感和禽腺病毒（I群，4型）引起的鸡心包积水、包涵体肝炎。免疫产生期为接种后21日，7~21日龄以内的鸡免疫持续期为4个月，21日龄及以上的鸡免疫持续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7~21日龄以内的鸡，每只0.3ml；21日龄及以上的鸡，每只0.5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仅对健康鸡群进行免疫接种。

（2）使用前，应仔细检查疫苗，发现变色、破乳、破漏、混有异物等情况时，均不能使用。

（3）使用前，疫苗应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4）接种器具应无菌，注射部位应消毒。

（5）疫苗开瓶后，限当日用完。

（6）未用完的疫苗、用过的疫苗瓶及注射器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7）疫苗运输及保存切勿冻结，冻结的疫苗严禁使用。

（8）屠宰前21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HS株+DN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 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HS株+DN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7~21日龄以内的鸡, 每只0.3ml; 21日龄及以上的鸡, 每只0.5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 三、双歧杆菌、乳酸杆菌和酵母菌复合活菌制剂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双歧杆菌、乳酸杆菌和酵母菌复合活菌制剂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双歧杆菌、乳酸杆菌和酵母菌复合活菌制剂

商品名

英文名称 Live Bifidobacterium, Lactobacillus and Saccharomyces Preparation

汉语拼音 Shuangqiganjun、Rusuanganjun he Jiaomujun fuhe huojunzhiji

【主要成分与含量】 假长双歧杆菌、植物乳酸杆菌、酿酒酵母菌; 每克制剂中, 假长双歧杆菌、植物乳酸杆菌应分别不少于 $1.0 \times 10^7$ CFU, 酿酒酵母菌不少于 $1.0 \times 10^6$ CFU。

【性状】 淡黄色至黄色粉末。

【作用与用途】 用于治疗鸡抗生素相关性腹泻。

【用法与用量】 将每次用药剂量溶于适量水中直接饮水饲喂或者拌少许饲料中饲喂或直接经口喂服。雏鸡0.1g/只, 成年鸡0.5g/只。每日1次, 连用5~7天, 首次用药剂量加倍。

【不良反应】 按规定的用法与用量使用尚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用药时, 应现配现用。

(2) 服用本制剂时, 应停止使用各类抗菌药物。

(3) 饮用时, 用煮沸后的凉开水稀释, 水温不得超过30℃, 不得用含氯自来水稀释, 稀释后限当日用完。

【规格】 (1) 50g/袋 (2) 100g/袋 (3) 500g/袋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 (二) 双歧杆菌、乳酸杆菌和酵母菌复合活菌制剂内包装标签

兽用

## 双歧杆菌、乳酸杆菌和酵母菌复合活菌制剂

50 (100、500) g/袋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治疗鸡抗生素相关性腹泻。**【用法与用量】** 将每次用药剂量溶于适量水中直接饮水饲喂或者拌少许饲料中饲喂或直接经口喂服。雏鸡0.1g/只, 成年鸡0.5g/只。每日1次, 连用5~7天, 首次用药剂量加倍。**【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生产企业】**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 四、伊曲康唑内服溶液说明书和标签

## (一) 伊曲康唑内服溶液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伊曲康唑内服溶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Itraconazole Oral Solution

汉语拼音: Yiqukangzuo Neifu Rongye

**【主要成分】** 伊曲康唑**【性状】** 本品为浅棕色至棕色澄清液体。**【药理作用】 药效学** 伊曲康唑通过抑制真菌细胞色素P450依赖甾醇14 $\alpha$ -脱甲基酶的活性、阻止真菌细胞膜重要成分麦角固醇的合成来达到抑制真菌增殖、促进真菌死亡的目的, 其主要代谢产物羟基伊曲康唑亦具有与伊曲康唑等效的抗真菌活性, 对皮肤癣菌(毛癣菌属、小孢子菌属)、酵母菌(念珠菌属、马拉色菌属)、多种双相型真菌、接合菌均有活性。**【药物相互作用】** 1. 本品在酸性环境下具有最大吸收, 因此, 抗酸药、质子泵抑制剂(奥美拉唑)、H<sub>2</sub>-受体阻断剂(甲氰咪胍、雷尼替丁等)或去羟肌苷可显著降低伊曲康唑的吸收。去羟肌苷不能与伊曲康唑同时服用。如果必要, 其他药物(如上所述)仅当伊曲康唑给药后2小时服用。

2. 本品可延长摄入华法林或其他香豆素类抗凝血剂后动物的凝血时间。利福平可能会增加伊曲康唑的代谢, 此时应调整伊曲康唑的给药方案。

3. 本品可能会减弱苯妥英或环孢菌素的代谢。

4. 本品可能会增加血浆中地高辛的浓度, 此时应检测血浆中地高辛的浓度水平。

5. 本品可增加口服治疗糖尿病药物(如氯磺丙脲、格列吡嗪等)的血浆水平, 可能导致低血糖症。

6. 如果同时给予西沙必利、酮康唑、达克宁或三乙酰竹桃霉素, 西沙必利浓度会升高, 继而导致心律

失常。

**【适应证】** 主要用于由犬小孢子菌等敏感真菌引起的猫皮肤癣菌病。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空腹内服，使用给药器将药液缓慢注入口腔：每1kg体重，猫0.5ml，一日1次，连用7日，停药7日为一个周期。一般使用3个周期。

**【不良反应】**

1. 肝毒性(约13%)：包括谷丙转氨酶(ALT)和谷草转氨酶(AST)轻度升高、黄疸等。
2. 胃肠道反应(约3%)：包括腹泻、呕吐、体重减轻、可导致流涎、厌食等。
3. 精神方面(约1%)：包括精神沉郁、乏力及嗜睡等。

**【注意事项】**

1. 按推荐剂量使用，尤其幼猫不可超剂量服用。
2. 免疫机能不全或患有其他疾病的猫，在治疗期间需密切观察。
3. 不得用于肝肾功能受损的猫。
4. 不得用于妊娠、哺乳期的猫。
5. 给药后猫出现肝功能的异常或损伤，应停止给药。
6. 本品是一种细胞色素p-450抑制剂，可增加或延长通过该途径代谢的其他药物的血浆浓度，如阿米替林、氨氯地平、苯二氮卓类药物、丁螺环酮、西沙必利、皮质类固醇、环孢菌素、伊维菌素和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规格】** 1%

**【包装】**

**【贮藏】** 密闭保存

**【有效期】** 4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伊曲康唑内服溶液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伊曲康唑内服溶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Itraconazole Oral Solution

汉语拼音：Yiqukangzuo Neifu Rongye

**【主要成分】** 伊曲康唑

**【性状】** 本品为浅棕色至棕色澄清液体。

**【适应证】** 主要用于由犬小孢子菌等敏感真菌引起的猫皮肤癣菌病。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空腹内服，使用给药器将药液缓慢注入口腔：每1kg体重，猫0.5ml，一日1次，连用7日，停药7日为一个周期。一般使用3个周期。

**【规格】** 1%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贮藏】密闭保存。  
【包装】  
【批准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 759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硕腾公司西班牙赫罗纳生产厂生产的卡洛芬注射液(犬用)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硕腾公司美国威洛岛(Willow Island)生产厂等7家公司生产的拉沙洛西钠等8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工艺规程和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8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生产的卡洛芬咀嚼片(犬用)在我国变更注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参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2号同品种执行。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生产的非泼罗尼喷剂在我国变更注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其他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66号同品种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工艺规程  
4.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4日

## 附件1

##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卡洛芬注射液 (犬用) (20ml:1.0g) Carprofen Injection (for Dogs)	硕腾公司西班牙赫罗纳生产厂 Zoetis Manufacturing & Research Spain, S.L.	西班牙	(2024) 外兽药证字 01号	2024.02.04 — 2029.02.03	注册
拉沙洛西钠 Lasalocid Sodium	硕腾公司美国威洛岛 (Willow Island) 生产厂 Zoetis LLC., Willow Island, USA	美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12号	2024.02.04 — 2029.02.03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拉沙洛西钠预混剂 (20%) Lasalocid Sodium Premix	硕腾公司美国索尔兹伯里 (Salisbury) 生产厂 Zoetis LLC., Salisbury, USA	美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14号	2024.02.04 — 2029.02.03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 (200ml:磺胺嘧啶80g+甲氧苄啶16g) Compound Sulfadiazine Suspension	法国FC有限公司 FC FRANCE SAS	法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55号	2024.02.04 — 2029.02.03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二联活疫苗 Fowl Pox-Laryngotracheitis Vaccine, Live Fowl Pox Vector	诗华美国动物保健公司 Ceva Animal Health, LLC	美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19号	2024.02.04 — 2029.02.03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W2512 G-61株)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W2512 G-61)	匈牙利诗华—费拉西亚兽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Ceva-Phylaxia Veterinary Biologicals Co. Ltd.	匈牙利	(2019) 外兽药证字 54号	2024.02.04 — 2029.02.03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土霉素注射液 (100ml:20g) 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	荷兰优诺威动物保健公司 Eurovet Animal Health BV	荷兰	(2018) 外兽药证字 43号	2024.02.04 — 2029.02.03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恩诺沙星片 (宠物用) (15mg) Enrofloxacin Tablets (for Pets)	KVP Kiel有限责任公司 KVP Pharma + Veterinär Produkte GmbH	德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51号	2024.02.04 — 2029.02.03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恩诺沙星片 (宠物用) (50mg) Enrofloxacin Tablets (for Pets)			(2019) 外兽药证字 52号	2024.02.04 — 2029.02.03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50%) Amoxicillin Soluble Powder	法国FC有限公司 FC FRANCE SAS	法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61号	2024.02.04 — 2029.02.03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卡洛芬咀嚼片(犬用)(25mg) Carprofen Chewable Tablets for Dogs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 Zoetis Inc.	美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95号	2019.12.30 — 2024.12.29	变更注册: 原料药 供应商由“1.Cosma S.P.A., 2.Procos S.P.A.”变更为 “1.Cosma S.P.A., 2.Procos S.P.A., 3.Erregierre S.P.A.”
卡洛芬咀嚼片(犬用)(75mg) Carprofen Chewable Tablets for Dogs			(2019) 外兽药证字 96号		
卡洛芬咀嚼片(犬用)(100mg) Carprofen Chewable Tablets for Dogs			(2019) 外兽药证字 97号		
非泼罗尼喷剂 (100ml:0.25g) Fipronil Spray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 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法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32号	2023.04.23 — 2028.04.22	变更注册: 兽药有效期由“24个 月”变更为“36个月”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 说明书和标签

### 一、卡洛芬注射液(犬用)说明书和标签

(一)卡洛芬注射液(犬用)说明书

宠物用

####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卡洛芬注射液(犬用)

商品名称: 瑞莫迪®(Rimadyl®)

英文名称: Carprofen Injection (for Dogs)

汉语拼音: Kaluofen Zhushuye (Quanyong)

#### 【主要成分】 卡洛芬

【性状】 本品为黄色至棕黄色溶液。

【药理作用】 **药效学** 卡洛芬是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 通过抑制环氧酶(COX)活性发挥解热、镇痛、抗炎作用。卡洛芬可选择性地抑制COX-2, 从而抑制前列腺素(PG)合成。卡洛芬可抑制大鼠多形核白细胞(PMN)中几种PG的释放, 抑制急性炎症反应(PMN系统)和慢性炎症反应(滑膜细胞系统)。通过抑制PG合成, 抑制破骨细胞激活因子(OAF)、PGE1和PGE2生成。卡洛芬对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反应具

有调节作用。

**药动学** 犬单次静脉注射100mg/kg卡洛芬后,卡洛芬与血浆蛋白的结合率超过99%,表观分布容积小,消除半衰期约为11.7小时,存在肝肠循环。比格犬单次皮下注射25mg/kg卡洛芬后,吸收速度较内服慢,但在12小时内吸收总量相当。卡洛芬主要经肝脏代谢,代谢物(卡洛芬葡萄糖醛酸酯、7-羟基卡洛芬和8-羟基卡洛芬)经粪(70%~80%)和尿(10%~20%)排泄。

**【适应证】** 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用于犬软组织和骨外科手术的术后镇痛。

**【用法与用量】** 以卡洛芬计。皮下注射:每1kg体重,犬4.4mg,一日1次;或每1kg体重,犬2.2mg,一日2次。

**【不良反应】** 1.犬对本品的敏感性存在个体差异,对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有过不良反应的犬对另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也可能产生不良反应。

2.已报道的不良反应按发生频率由高到低如下:

消化系统:呕吐、腹泻/软便、胃肠道溃疡或出血等。

肝脏:食欲不振、呕吐、黄疸、急性肝毒性、肝酶升高、肝功能异常等。

神经系统:共济失调、局部麻痹、瘫痪、癫痫等。

泌尿系统:血尿、多饮/多尿、尿失禁、尿道感染、氮质血症、急性肾功能衰竭等。

行为:镇静、嗜睡、多动、烦躁不安、好斗。

血液系统:免疫介导的溶血性贫血和血小板减少症、失血性贫血、鼻出血。

皮肤:瘙痒、脱落增多、脱毛、化脓性湿性皮炎,坏死性脂膜炎/血管炎,腹侧瘀斑。

过敏反应:面部肿胀、荨麻疹、红斑。

3.大多数不良反应在出现后即刻停药或必要性处理后可自行恢复,十分罕见(发生率<0.001%)死亡。

#### **【注意事项】**

1.本品仅用于犬,不得用于猫。

2.本品仅供皮下注射使用,不得肌内注射。

3.不得超过规定的剂量和疗程给药。根据动物个体反应,尽可能使用最小推荐剂量和最短疗程进行治疗。控制术后疼痛时应在术前2小时给药。

4.不得用于对本品过敏的犬。

5.本品用于6周龄以下或老年犬时,可能出现其他风险,必须使用时,应降低使用剂量并加以临床管理;不得用于妊娠、配种或哺乳期的犬;不得用于具有出血性疾病(如血友病等)的犬,因在这类患犬中安全性尚未确定。

6.使用非甾体类抗炎药治疗前,应进行全面的病史询问和体格检查;建议用药前后进行血液学和血液生化检查;建议犬主在犬用药后注意观察潜在的毒性反应。

7.本品与其他非甾体类抗炎药一样,可能具有胃肠道、肾脏或肝脏毒性。

8.非甾体类抗炎药治疗可使一些潜在疾病发病,如有潜在肾病的犬在使用本品后可能出现肾功能恶化或代谢紊乱;围手术期使用本品时,可在手术时采用输液疗法,以降低肾脏并发症的潜在风险。

9.本品不得用于脱水、肾功能、心血管和/或肝功能不全的犬,或与利尿药合用治疗,可能增加肾脏毒性,与具有潜在肾脏毒性药物合用时应慎用并进行监测。



10.本品不得与其他抗炎药(如其他非甾体类抗炎药或皮质类固醇药)合用,合用有可能增加胃肠道溃疡和/或穿孔等风险。

11.对健康犬即使以10倍推荐剂量给予本品,不会造成肾脏毒性或胃肠道溃疡。

12.未进行本品与其他高血浆蛋白结合率药物或类似代谢途径的药物(包括心脏病药物、抗惊厥药物和行为治疗药物等)同时给药的研究,对需要其他药物治疗的患犬,应密切监测药物间的相容性。

13.本品治疗时应减少吸入性麻醉剂用量。如本品以每日总量治疗后,需额外使用止痛药时,应考虑使用其他种类止痛药,不推荐使用其他非甾体类抗炎药。

14.当从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转换为另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或从皮质类固醇药转换为非甾体类抗炎药时,应考虑药物的清洗期。

15.在使用非甾体类抗炎药治疗期间,应告知犬主定期回访。

16.请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如意外摄入,请立即就医。

**【休药期】** 不需要制定

**【规格】** 以卡洛芬计 20ml:1.0g

**【包装】**

**【贮藏】** 密闭,在2~8℃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开启后,25℃及以下保存28日。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西班牙赫罗纳生产厂(Zoetis Manufacturing & Research Spain, S.L.)

地址: Ctra. De Camprodon, s/n, Finca La Riba, Vall de Bianya, 17813 Gerona Espana

(二)卡洛芬注射液(犬用)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卡洛芬注射液(犬用)

商品名称:瑞莫迪®(Rimadyl®)

英文名称:Carprofen Injection (for Dogs)

汉语拼音:Kaluofen Zhusheye (Quanyong)

**【主要成分】** 卡洛芬

**【性状】** 本品为黄色至棕黄色溶液。

**【适应证】** 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用于犬软组织和骨科手术的术后镇痛。

**【用法与用量】** 以卡洛芬计。皮下注射:每1kg体重,犬4.4mg,一日1次;或每1kg体重,犬2.2mg,一日2次。

**【规格】** 以C<sub>15</sub>H<sub>12</sub>ClNO<sub>2</sub>计 20ml:1.0g

**【包装】**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不需要制定

【**贮藏**】 密闭, 在2~8℃保存。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西班牙赫罗纳生产厂 (Zoetis Manufacturing & Research Spain, S.L.)

地址: Ctra. De Camprodon, s/n, Finca La Riba, Vall de Bianya, 17813 Gerona Espana

## 二、拉沙洛西钠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拉沙洛西钠

英文名称: Lasalocid Sodium

汉语拼音: Lashaluoxina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有特臭。

【**包装**】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 至

【**贮藏**】 遮光, 密闭, 在干燥处保存。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运输注意事项**】 防潮、防止日光直射。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美国威洛岛 (Willow Island) 生产厂 (Zoetis LLC., Willow Island, USA)

地址: 1 Duggar Drive, Willow Island, West Virginia 26134, U.S.A.

## 三、拉沙洛西钠预混剂说明书和标签

(一) 拉沙洛西钠预混剂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拉沙洛西钠预混剂

商品名称: 球安 (Avatec)

英文名称: Lasalocid Sodium Premix

汉语拼音: Lashaluoxina Yuhunji

【**主要成分**】 拉沙洛西钠

【**性状**】 本品为浅褐色至褐色粉末; 有特臭。

【**药理作用**】 拉沙洛西钠为畜禽专用聚醚类抗生素类抗球虫药。拉沙洛西钠与二价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 干扰球虫体内正常离子的平衡和转运, 从而起到抑制球虫的效果。

**【适应证】** 用于预防肉鸡球虫病。

**【用法与用量】** 以拉沙洛西钠计。混饲：每1000kg饲料，肉鸡75~125g。

**【不良反应】** 按推荐剂量使用，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 1.应根据球虫感染严重程度和疗效及时调整用药浓度。
- 2.严格按照规定浓度使用，饲料中药物浓度超过150mg/kg（以拉沙洛西钠计）会导致鸡生长抑制和中毒。高浓度混料对饲养在潮湿鸡舍的雏鸡，能增加热应激反应，使死亡率增高。
- 3.拌料时应注意防护，避免本品与眼、皮肤接触。
- 4.马属动物不得使用。
- 5.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休药期】** 肉鸡3日

**【规格】** 20%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美国索尔兹伯里（Salisbury）生产厂（Zoetis LLC., Salisbury, USA）

地址：601 Beam Street, Salisbury, Maryland, U.S.A.

（二）拉沙洛西钠预混剂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拉沙洛西钠预混剂

商品名称：球安（Avatec）

英文名称：Lasalocid Sodium Premix

汉语拼音：Lashaluoxina Yuhunji

**【主要成分】** 拉沙洛西钠

**【性状】** 本品应为浅褐色至褐色粉末；有特臭。

**【适应证】** 用于预防肉鸡球虫病。

**【用法与用量】** 以拉沙洛西钠计。混饲：每1000kg饲料，肉鸡75~125g。

**【规格】** 20%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肉鸡3日

**【贮藏】** 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美国索尔兹伯里 (Salisbury) 生产厂 (Zoetis LLC., Salisbury, USA)

地址: 601 Beam Street, Salisbury, Maryland, U.S.A.

## 四、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说明书和标签

### (一)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

商品名称: 速服宁 (Sulfaprim®)

英文名称: Compound Sulfadiazine Suspension

汉语拼音: Fufang Huang'an Miding Hunxuanye

**【主要成分】** 磺胺嘧啶、甲氧苄啶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淡黄色混悬液。

**【药理作用】** 磺胺嘧啶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部分革兰氏阴性菌有效, 对衣原体和某些原虫也有效, 属广谱抑菌药。甲氧苄啶为抗菌增效剂, 其抗菌谱与磺胺类相似, 而活性较强。与磺胺药及某些抗菌剂联合应用, 可产生协同作用。

**【适应证】** 主要用于防治鸡大肠杆菌, 沙门氏菌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混饮: 每1L水, 鸡0.2~0.4ml, 连用5~7日。

**【不良反应】** 按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尚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产蛋供人食用的鸡, 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2. 使用前振摇, 避免起泡沫。
3. 本品的有效成分磺胺嘧啶在体内的代谢产物乙酰磺胺的溶解度低, 易在泌尿系统中析出结晶。

**【休药期】** 鸡5日

**【规格】** 200ml: 磺胺嘧啶80g+甲氧苄啶16g

**【包装】**

**【贮藏】** 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法国FC有限公司 (FC FRANCE SAS)

地址: 8 RUE DES AULNAIES, 95420 MAGNY EN VEXIN

### (二)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

商品名称: 速服宁(Sulfaprim®)

英文名称: Compound Sulfadiazine Suspension

汉语拼音: Fufang Huang'an Miding Hunxuanye

**【主要成分】** 磺胺嘧啶、甲氧苄啶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淡黄色混悬液。

**【适应证】** 主要用于防治鸡大肠杆菌, 沙门氏菌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混饮: 每1L水, 鸡0.2~0.4ml, 连用5~7日。

**【规格】** 200ml: 磺胺嘧啶80g+甲氧苄啶16g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鸡5日

**【贮藏】** 阴凉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法国FC有限公司(FC FRANCE SAS)

地址: 8 RUE DES AULNAIES, 95420 MAGNY EN VEXIN

## 五、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二联活疫苗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二联活疫苗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二联活疫苗

商品名称: 威多妙喉痘

英文名称: Fowl Pox-Laryngotracheitis Vaccine, Live Fowl Pox Vector

汉语拼音: Ji Chuanranxinghouqiguanyan Chongzujidoubingdu Erlian Huoyim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羽份含表达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gB蛋白和UL32蛋白的重组鸡痘病毒至少 $10^{2.7}$ TCID<sub>50</sub>。

**【性状】** 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传染性喉气管炎和鸡痘。

**【用法与用量】** 翅翼膜刺种。用于8周龄及8周龄以上鸡。将疫苗稀释后用刺种器蘸取疫苗液, 将刺种器刺到翅翼膜, 每只1羽份。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健康鸡。

- (2) 在一个鸡场同时接种相同日龄鸡。
- (3) 鸡只接种本疫苗前不应接种鸡痘疫苗。
- (4) 不要接种开产前4周以内或产蛋期的鸡。
- (5) 疫苗现用现配, 稀释后的疫苗应一次全部用完。
-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7) 疫苗中含有庆大霉素和两性霉素B。
- (8) 屠宰前21日内禁用。

**【规格】** (1) 500羽份/瓶 (2) 1000羽份/瓶 (3) 2000羽份/瓶 (4) 4000羽份/瓶

**【包装】** 1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诗华美国动物保健公司 (Ceva Animal Health, LLC)

地址: 8906 Rosehill Road, Lenexa, KS 66215 U.S.A.

电话: +1 (913) 894 0230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二联活疫苗内包装标签

兽用

**威多妙喉痘**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二联活疫苗**

500 (1000、2000、4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详见说明书。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传染性喉气管炎和鸡痘。

**【用法与用量】** 翅翼膜刺种。用于8周龄及8周龄以上鸡。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诗华美国动物保健公司 (Ceva Animal Health, LLC)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 六、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W2512 G-61株) 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W2512 G-61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W2512 G-61株)

商品名称: 卫法囊

英文名称: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W2512 G-61)

汉语拼音: Ji Chuanranxingfashinangbing Huoyimiao (W2512 G-61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羽份疫苗中含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W2512 G-61株至少 $10^{2.0}$  EID<sub>50</sub>。

【性状】 蓝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用法与用量】 饮水免疫。10日龄或10日龄以上带有母源抗体的肉鸡, 每只1羽份。按以下比例稀释疫苗: 9~10L水/1000羽份, 24L水/2500羽份, 90~100L水/10000羽份。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健康肉鸡。

(2) 不得用于无母源抗体的鸡群。

(3) 本品禁止与其他疫苗一起使用。

(4) 饮水接种前, 应断水至少4小时。

(5) 疫苗现用现配, 稀释后的疫苗应一次全部用完。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7) 疫苗中含有庆大霉素。

(8) 屠宰前21日内禁用。

【规格】 (1) 1000羽份/瓶 (2) 2500羽份/瓶 (3) 5000羽份/瓶 (4) 10000羽份/瓶

【包装】 2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匈牙利诗华—费拉西亚兽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Ceva-Phylaxia Veterinary Biologicals Co. Ltd.)

地址: 1107 Budapest, Szűllős u.5., Hungary

电话: (361) 2629505

####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W2512 G-61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 卫法囊

####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W2512 G-61株)

1000 (2500、5000、10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详见说明书。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用法与用量】 饮水免疫。10日龄或10日龄以上带有母源抗体的肉鸡, 每只1羽份。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匈牙利诗华—费拉西亚兽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 七、土霉素注射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土霉素注射液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土霉素注射液

商品名称: 赛可素

英文名称: 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

汉语拼音: Tumeisu Zhushuye

【主要成分】 土霉素

【性状】 本品为黄色至红棕色澄明黏稠液体。

【药理作用】 四环素类抗生素。本品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支原体、钩端螺旋体和衣滴虫有抑制作用。

猪肌肉注射本品,约4小时血药浓度达峰值。吸收后在体内分布广泛,主要以原形由肾小球滤过排泄。

【适应证】 用于治疗猪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及支原体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皮下或肌肉注射: 每10kg体重,猪1ml,72小时后再注射一次。

【不良反应】 注射部位会发生短暂的肿胀和/或黄斑(和局部坏死),注射后黄斑会持续几日。皮肤不好的动物使用后,当在强光下暴露时,会发展成光敏性皮炎。

### 【注意事项】

- 1.对四环素过敏、肾脏和肝脏有疾病者不得使用。
- 2.使用过程中请避免污染;若发现有异物或变色不得使用。
- 3.本品不得在母猪怀孕的最后2~3周使用。
- 4.本品不可与青霉素、头孢菌素同时使用。
- 5.避免皮肤接触。
- 6.该药物不可和肌肉神经阻断剂联合使用。
- 7.每个部位最高注射剂量不超过7ml。

【休药期】 猪35日

【规格】 100ml: 20g

【包装】

【贮藏】 遮光、密封, 25℃以下保存。

【有效期】 30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荷兰优诺威动物保健公司(Eurovet Animal Health BV)



地址： Handelsweg 25, 5531 AE Bladel, the Netherlands

## (二) 土霉素注射液标签

兽用处方药

###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土霉素注射液

商品名称：赛可素

英文名称：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

汉语拼音：Tumeisu Zhushuye

### 【主要成分】 土霉素

【性状】 本品为黄色至红棕色澄明黏稠液体。

【适应证】 用于治疗猪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及支原体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皮下或肌内注射：每10kg体重，猪1ml，72小时后再注射一次。

【规格】 100ml：20g

###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 【生产日期】

### 【生产批号】

### 【有效期】 至

### 【休药期】 猪35日

【贮藏】 遮光、密封，25℃以下保存。

### 【包装】

【生产企业】 荷兰优诺威动物保健公司 (Eurovet Animal Health BV)

地址： Handelsweg 25, 5531 AE Bladel, the Netherlands

## 八、恩诺沙星片（宠物用）说明书和标签

### (一) 恩诺沙星片（宠物用）说明书

宠物用 处方药

###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恩诺沙星片（宠物用）

商品名称：拜有利®风味片 (Baytril® Flavor Tablet)

英文名称：Enrofloxacin Tablets (for Pets)

汉语拼音：Ennuoshaxing Pian (Chongwuyong)

### 【主要成分】 恩诺沙星

【性状】 本品为浅褐色至褐色片。

【药理作用】 氟喹诺酮类抗菌药。

药效学 氟喹诺酮类抗菌药可与细菌DNA回旋酶A亚基结合，选择性抑制DNA回旋酶，干扰细菌DNA

的复制、转录和重组，细菌不能正常生长繁殖而死亡。氟喹诺酮类抗菌药还可通过改变细菌细胞壁的通透性作用于静止期细菌。恩诺沙星的作用有明显的浓度依赖性，对敏感菌有明显的抗菌后效应（PAE）。其抑菌浓度与杀菌浓度相似。在较低浓度下，恩诺沙星对多数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和支原体均有效。

**药动学** 给药后，恩诺沙星可迅速吸收，血液浓度2小时内可达峰值。猫体内的血药浓度水平高于犬。内服和胃肠外给药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几乎相同，生物利用度超过80%。重复给药后药物浓度迅速达到稳态。恩诺沙星组织穿透能力良好。在皮肤、尿液、脑脊液和胆汁中浓度高，在巨噬细胞和中性粒细胞中广泛积聚。与所有氟喹诺酮类一样，部分恩诺沙星经肾脏排出，因此肾脏损伤的动物其排泄可能会延迟。

#### 药物相互作用

- 1.本品可使茶碱的消除延迟。
- 2.与氯霉素、大环内酯类或四环素类抗生素联合使用可能会导致拮抗作用。
- 3.与含镁、铝药物联合使用可能会影响恩诺沙星的吸收。
- 4.氟喹诺酮类药物之间存在完全交叉耐药性。
- 5.氟喹诺酮类和非类固醇类抗炎药（NSAID）同时服用，半衰期会延长，可能导致不良反应，应在兽医监督下在犬上使用。
- 6.避免同时服用氟喹诺酮类和地高辛，因氟喹诺酮类存在使地高辛生物利用度增高的风险。

**【适应证】** 用于治疗对恩诺沙星敏感的革兰氏阴性菌和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犬和猫呼吸道、消化道、泌尿道和皮肤及伤口感染，如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巴氏杆菌、嗜血杆菌和葡萄球菌等。

**【用法与用量】** 以恩诺沙星计。内服：一次量，每1kg体重，犬、猫5mg，每日一次。连用5~10日。可直接给药或混于肉/香肠中给药。

**【不良反应】** 偶发胃肠道功能紊乱。

#### 【注意事项】

- 1.禁用于12个月龄以下的犬或未发育成熟的犬；禁用于8周龄以下的猫；禁用于软骨损伤的犬猫。
- 2.禁用于妊娠期或哺乳期犬猫。
- 3.禁用于患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如癫痫）的犬猫。
- 4.禁用于已知对氟喹诺酮类药物过敏的犬猫。
- 5.禁用于已知或怀疑对氟喹诺酮类药物耐药的犬猫，因其与氟喹诺酮类药物之间存在完全交叉耐药性。
- 6.慎用于肝脏或肾脏严重损伤的犬猫。
- 7.使用本品时应遵循官方和当地的抗生素使用指南。未按推荐的用法与用量使用本品可能会增加氟喹诺酮类耐药性，并且由于交叉耐药而降低其他氟喹诺酮类药物的治疗效果。脓皮病通常继发于潜在的原发性疾病，治疗时最好确诊原发性疾病并进行相应的治疗。
- 8.使用本品前应先通过细菌敏感性试验和耐药性试验的明确诊断，与其他喹诺酮类药物一样，为防止潜在耐药性的发展，本品用于严重的敏感菌感染。
- 9.超推荐剂量服用，猫会出现包括失明在内的视网膜毒性效应。大量超推荐剂量使用，犬猫可能会出现食欲不振、呕吐等症状。在十分罕见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腹泻或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如瞳孔放大、肌

肉震颤、共济失调和癫痫，需停药。建议服用含镁或铝的抗酸剂，以减少内服的恩诺沙星吸收。

10.对氟喹诺酮类药物过敏者应避免接触本品。给药期间使用者勿进食、喝水和吸烟。给药后应洗手。使用者应避免接触眼睛，如有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

11.避免儿童接触。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1) 15mg (2) 50mg

**【包装】** (1) 1×10片/盒 (2) 3×10片/盒 (3) 5×10片/盒 (4) 10×10片/盒

**【贮藏】** 遮光，密封保存。

**【有效期】** 60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KVP Kiel 有限责任公司 (KVP Pharma + Veterinär Produkte GmbH)

地址: Projensdorfer Straße 324, 24106 Kiel, Germany

(二) 恩诺沙星片 (宠物用) 标签

宠物用 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恩诺沙星片 (宠物用)

商品名称: 拜有利® 风味片 (Baytril® Flavor Tablet)

英文名称: Enrofloxacin Tablets (for Pets)

汉语拼音: Ennuoshaxing Pian (Chongwuyong)

**【主要成分】** 恩诺沙星

**【性状】** 本品为浅褐色至褐色片。

**【适应证】** 用于治疗对恩诺沙星敏感的革兰氏阴性菌和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犬和猫呼吸道、消化道、泌尿道和皮肤及伤口感染，如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巴氏杆菌、嗜血杆菌和葡萄球菌等。

**【用法与用量】** 以恩诺沙星计。内服: 一次量，每1kg体重，犬、猫5mg，每日一次。连用5~10日。可直接给药或混于肉/香肠中给药。

**【规格】** (1) 15mg (2) 50mg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遮光，密封保存。

**【包装】** (1) 1×10片/盒 (2) 3×10片/盒 (3) 5×10片/盒 (4) 10×10片/盒

**【生产企业】** KVP Kiel 有限责任公司 (KVP Pharma + Veterinär Produkte GmbH)

地址: Projensdorfer Straße 324, 24106 Kiel, Germany

## 九、阿莫西林可溶性粉说明书和标签

### (一)阿莫西林可溶性粉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Amoxicillin Soluble Powder

汉语拼音:Amoxilin Kerongxingfen

【主要成分】阿莫西林三水合物

【性状】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或细小颗粒。

【药理作用】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阿莫西林具有广谱抗菌作用,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发挥其抑菌作用,对感染家禽的革兰氏阴性菌有抑菌作用,如葡萄球菌、链球菌、巴氏杆菌、梭状芽孢杆菌、沙门氏菌、副禽嗜血杆菌、大肠埃希菌及鼻气管鸟杆菌等有较强作用,但这些细菌易产生耐药性。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皮肤及软组织等全身性感染。

【适应证】主要用于治疗鸡对阿莫西林敏感的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的感染。

【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混饮,每1kg体重,鸡30~40mg,一日1次,连用5~7日。或每1L水,鸡0.15~0.20g,一日1次,连用5~7日。

【不良反应】按推荐剂量使用,未见不良反应。

#### 【注意事项】

- 1.产蛋供人食用的鸡,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 2.有严重肾功能障碍(如无尿和少尿)的动物不得使用。
- 3.兔类和啮齿类动物不得使用,如豚鼠、仓鼠和兔。
- 4.反刍类动物或马不得使用。
- 5.对青霉素或头孢菌素类过敏的个体应避免接触本品。
- 6.处理过程中应谨慎,避免吸入粉尘或接触皮肤。

【休药期】鸡7日

【规格】50%

#### 【包装】

【贮藏】遮光,密封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法国FC有限公司(FC FRANCE SAS)

地址:8 RUE DES AULNAIES, 95420 MAGNY EN VEXIN

### (二)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标签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Amoxicillin Soluble Powder

汉语拼音: Amoxilin Kerongxingfen

**【主要成分】** 阿莫西林三水合物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或细小颗粒。

**【适应证】** 主要用于治疗鸡对阿莫西林敏感的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的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混饮, 每1kg体重, 鸡30~40mg, 一日1次, 连用5~7日; 或每1L水, 鸡0.15~0.20g, 一日1次, 连用5~7日。

**【规格】** 50%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鸡7日

**【贮藏】** 遮光, 密封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法国FC有限公司 (FC FRANCE SAS)

地址: 8 RUE DES AULNAIES, 95420 MAGNY EN VEXI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 7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批准山东润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粒盈国际种业有限公司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 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 (第三十六批)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4日

附件

##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三十六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山东润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交通政务大厅北400米路东	林述洋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4)第001号	至2029年1月4日	首次申请
2	北京粒盈国际种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东亚尚品台湖2号楼507	张成喜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4)第002号	至2029年1月4日	首次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 762 号

天华肉羊等21个畜禽、蚕新品种及配套系和梁山黑猪等17个畜禽、蜂遗传资源，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新品种及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 附件：1. 天华肉羊等21个畜禽和蚕新品种及配套系  
2. 梁山黑猪等17个畜禽和蜂遗传资源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4年3月7日

附件1

## 天华肉羊等21个畜禽和蚕新品种及配套

序号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品种类型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1	农03新品种证字第28号	天华肉羊	新品种	兰州大学 天祝藏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天祝藏族自治县种畜繁育研究院 甘肃润牧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农业大学	武威市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 天祝藏族自治县打柴沟镇畜牧兽医站 天祝藏族自治县松山镇畜牧兽医站 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畜牧兽医站

续表

序号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品种类型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2	农03新品种证字第29号	华蒙肉羊	新品种	内蒙古富川养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河套学院 巴彦淖尔市畜牧业服务中心	临河区畜牧水产工作站 杭锦后旗畜牧业服务中心 五原县畜牧工作站 乌拉特中旗畜牧和水产服务中心 磴口县畜牧工作站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乌拉特后旗畜牧水产工作站 巴彦淖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内蒙古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3	农03新品种证字第30号	双乾肉羊	新品种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吉林省乾羊农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吉林大学 吉林省畜牧总站 吉林省光明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延边龙腾牧业有限公司 长岭县国峰畜牧种羊场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畜牧总站 吉林耘康牧业有限公司 长岭县双研牧业有限公司
4	农03新品种证字第31号	德新肉用细毛羊	新品种	新疆畜牧科学院 拜城县兴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地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拜城县种羊场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 温泉呼托哈种畜场 库尔勒中牧养殖责任有限公司 焉耆县方荣正大农牧专业合作社
5	农01新品种证字第38号	龙民黑猪配套系	配套系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
6	农01新品种证字第39号	蓝思猪配套系	配套系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日照市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山东农业大学 扬州大学 青岛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7	农09新品种证字第101号	天露黄鸡2号配套系	配套系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8	农09新品种证字第102号	温氏麻黄鸡3号配套系	配套系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9	农09新品种证字第103号	农大6号蛋鸡配套系	配套系	江苏北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大学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续表

序号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品种类型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10	农09新品种证字第104号	和盈黑鸡配套系	配套系	江苏和盈家禽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大学 江苏三德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畜牧总站	---
11	农09新品种证字第105号	河东1号肉鸡配套系	配套系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12	农09新品种证字第106号	苏禽6号蛋鸡配套系	配套系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3	农09新品种证字第107号	岭南黄鸡5号配套系	配套系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猪禽种业全国重点实验室 息烽德康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开平金鸡王禽业有限公司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
14	农10新品种证字第14号	益扬1号肉鸭配套系	配套系	沐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扬州大学	江苏省畜牧总站 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 镇江市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职业学院
15	农10新品种证字第15号	桂柳麻鸭配套系	配套系	广西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桂林桂英雁种鸭有限公司	---
16	农11新品种证字第3号	渝州白鹅配套系	配套系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重庆泰华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清水湾良种鹅业有限公司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17	农12新品种证字第2号	翱丰1号肉鸽配套系	配套系	平阳县敖峰鸽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
18	农17新品种证字第30号	吉左黑貉	新品种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吉林农业大学 吉林省畜牧总站 铜仁学院 长春市畜牧总站 大安市狐貉良种繁育场 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9	农17新品种证字第31号	桂蚕8号	新品种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
20	农17新品种证字第32号	云夏3号	新品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	---
21	农17新品种证字第33号	锦绣4号	新品种	湖南省蚕桑科学研究所 西南大学	---